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广政公〔2020〕56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的
通　　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广元市2020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方案》(广府办发[2020]21号)精神，现将《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2020.11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2.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3.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4.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5.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6.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7.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8.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9.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10. 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11.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矿业审批阶段服务办事指南

12.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服务指南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 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 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 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 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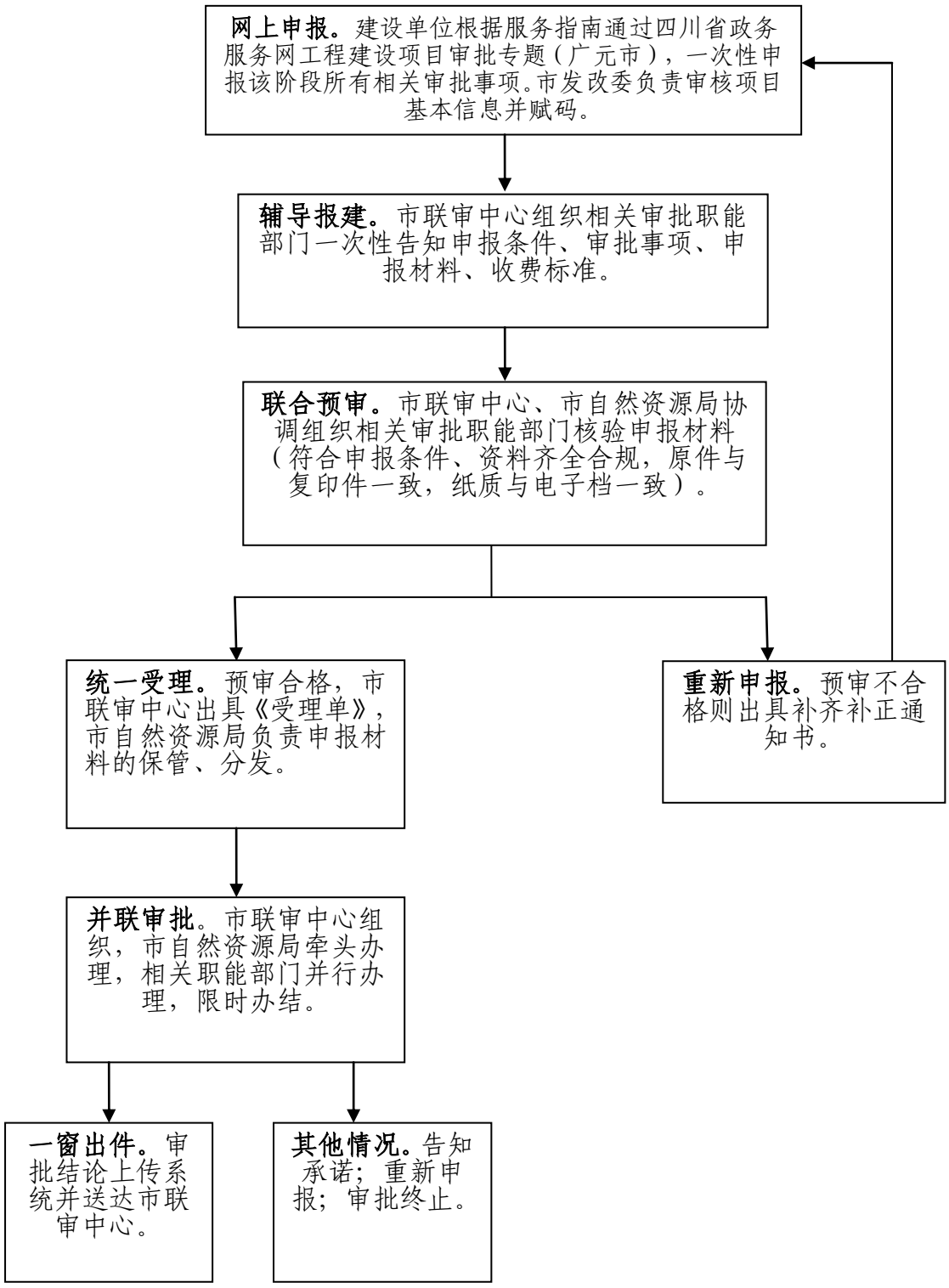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方案）审批;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申请单位关于审批拟建项目建议书的申请文件;

3.项目建议书;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5.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6.市（州）、县（区）初审意见（免），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免)，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7.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免）;

8.申请单位关于审批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文件;

9.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申请表;

10.规划批准文件（规划红线图、规划指标）（免）;

11.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免）;

12.地籍测量资料、地籍调查表、宗地图;

13.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实施区域评估的需提供）;

14.土地移交协议、平面布置图等材料;

1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土地)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

节能审查请示文件；2.节能报告。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节能审查请示文件；2.市州主管部门转报文件-关于转报XX公司XX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申请的报告；3.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4.节能报告；5.企业申请文件-关于XX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

（三）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1.建设项目落实人防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城市地下工程兼顾设防要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工程“结建”（修建防空地下室）要求；2.人防部门审查申请表。

（四）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水源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审批：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申请文件。

（五）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

（六）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1.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2.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七）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批：1.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材料；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3.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八）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项目审查：1.建设工程地震监测环境审批申请表;2.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监测环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九）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审核转报：1.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

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1.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3.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4.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十一）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附图；3.园林绿地补偿方案。

（十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1.建设单位（个人）书面申请；2.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出具权属证明；3.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施工方案；4.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十三）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1.建设单位（个人）书面申请；2.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出具权属证明；3.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施工方案；4.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十四）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1.建设单位（个人）书面申请；2.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出具权属证明；3.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4.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十五）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1.变更规划条件专题报告；2.《划拨决定书》或国土证明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免）；3.申请表；4.用地位置界限图（免）；5.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十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2.原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2.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免）。

（十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3.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免）。

（十八）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4.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免）。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土地使用权划拨价款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政府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价款收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十三条

六、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1">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 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 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 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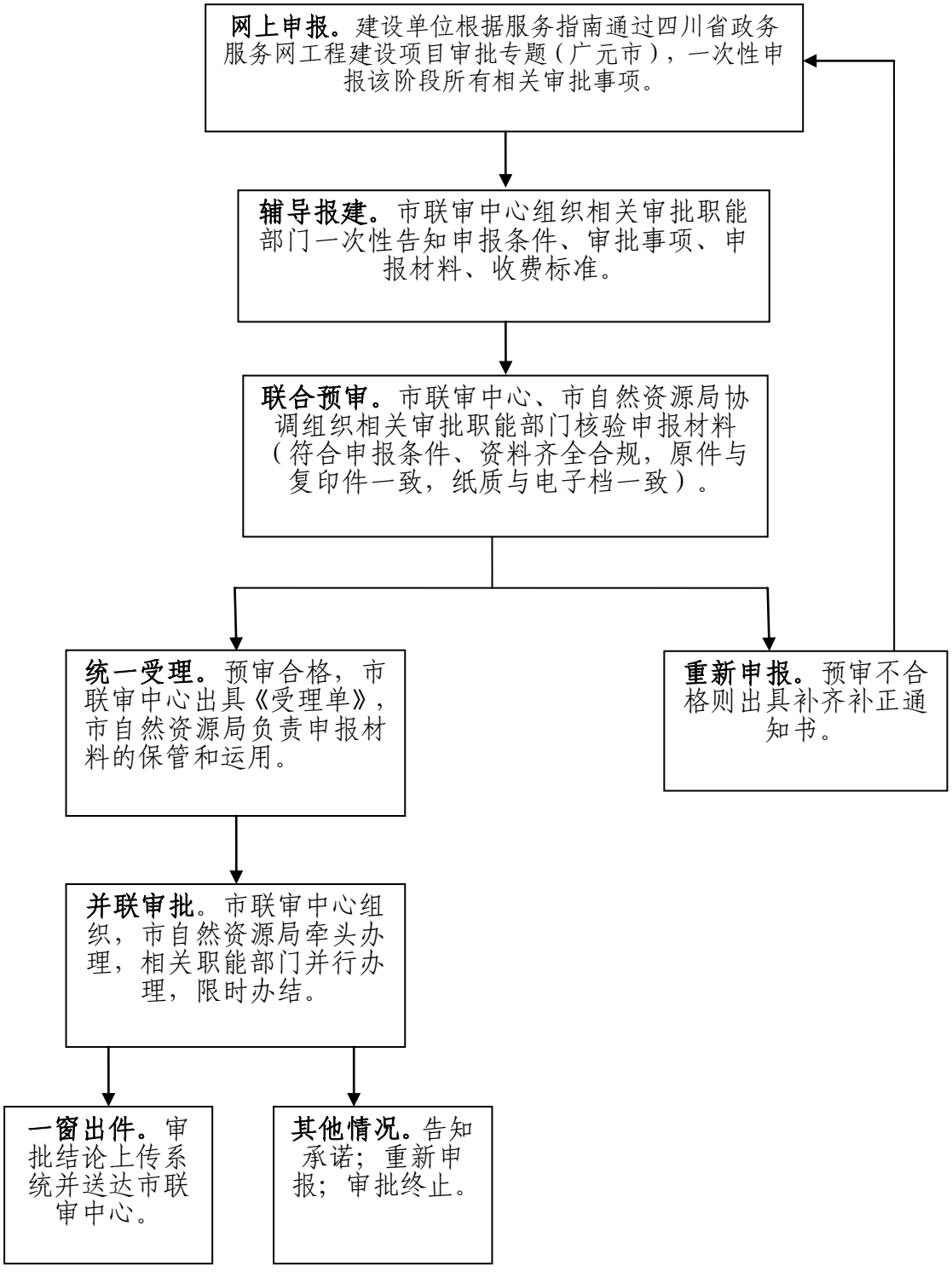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2.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4.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5.涉及生产或储存危化品的化工园区建设项目，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城市规划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需运营单位审查意见；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外建设项目，需国家安全机关的审查意见；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涉及公共汽车场站项目，需交委审查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需林园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施项目，需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地方重要国家机关、涉密单位、军事禁区等周边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需上述机关和单位的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保密工作部门的意见；（按需提供）

6.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指导意见书》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8.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9.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免）;

10.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免）。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光盘。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申请文件。

（四）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1.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申请表;2.论证报告或方案；3.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五）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六）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5.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方案（协议）；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七）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5.修筑工程设施的必要性以及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八）临时占用、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1.临时占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2.项目批准文件。

（九）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1.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

（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1.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及相关技术核定资料;2.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十一）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含联系人、项目位置、技术参数如房屋楼高、水库坝告库容等)；3.拟建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申请表；4.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十二）建设工程强震动设施设置方案审查：1.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2.强震动设施设置方案（含专家评审意见）

（十三）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方案审查：1.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2.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方案（含专家评审意见）。

（十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书面申

请；3.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4.原有宅基地证明材料；5.住宅设计方案或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集。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宜林地，3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	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号

六、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1">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 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 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 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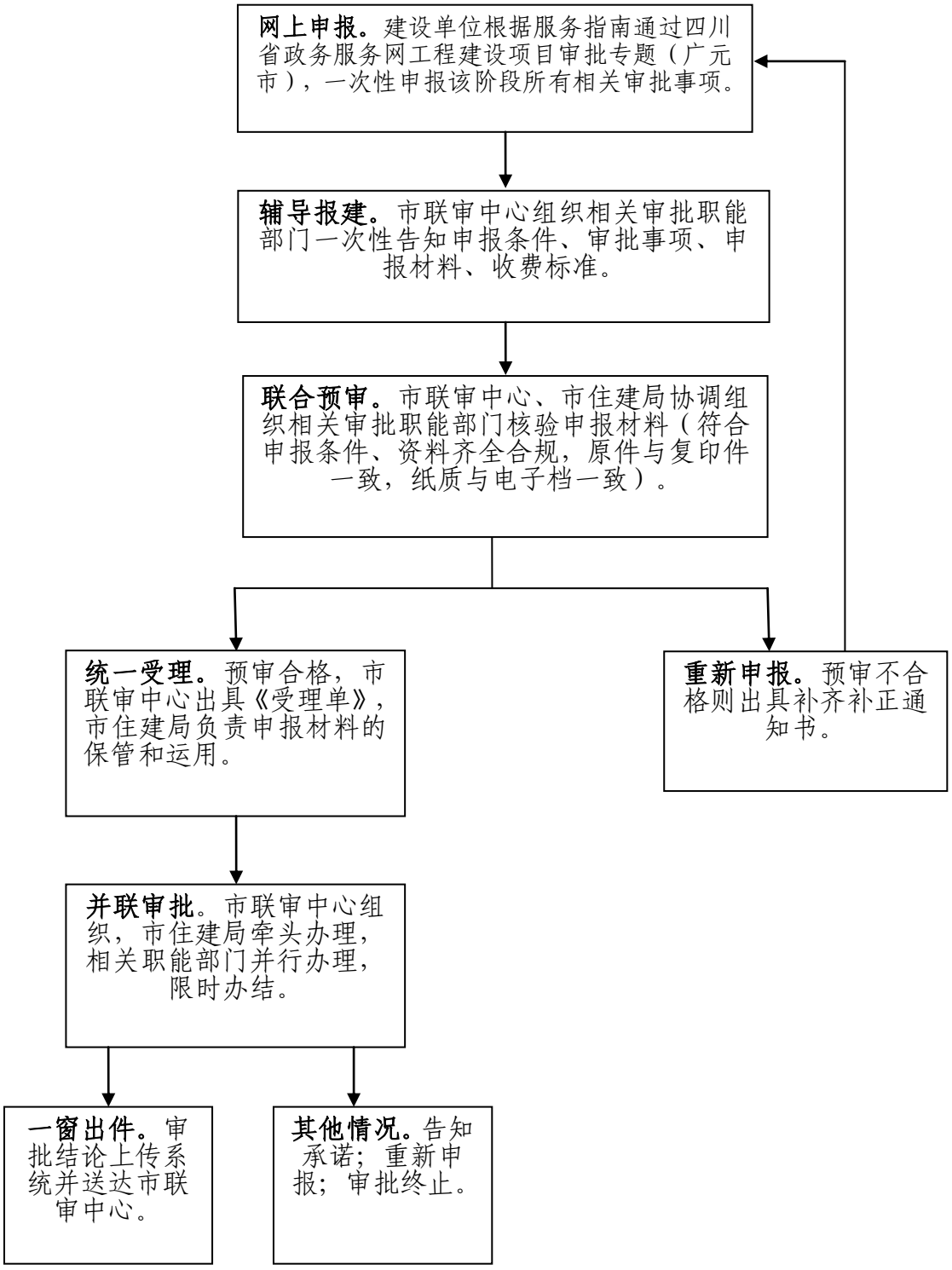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4.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6份）;

2.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3.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勘察报告;

5.施工图设计文件;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建设单位出具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9.工程施工合同;

10.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发包备案表）;

1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3.《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4.《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8.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9.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2.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 3.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 4.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5.合同及工程量清单（验原件）; 6.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

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7.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8.运输设备证明材料;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8.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总平面图或红线图；4.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5、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6、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四）取水许可审批 ：1.取水许可申请文件；2.水资源论证论证报告书（5份）。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2.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4.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5.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监理单位资质证书；6.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7.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图；8、影响正常供水的补救措施。

（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

面报告备案通知书。

（七）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3工业企业或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4、工程及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特殊建设工程);2.特殊消防设计材料(特殊建设工程)。

（九）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使用预算安排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其他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参照适用。

事项审查类型: 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 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 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 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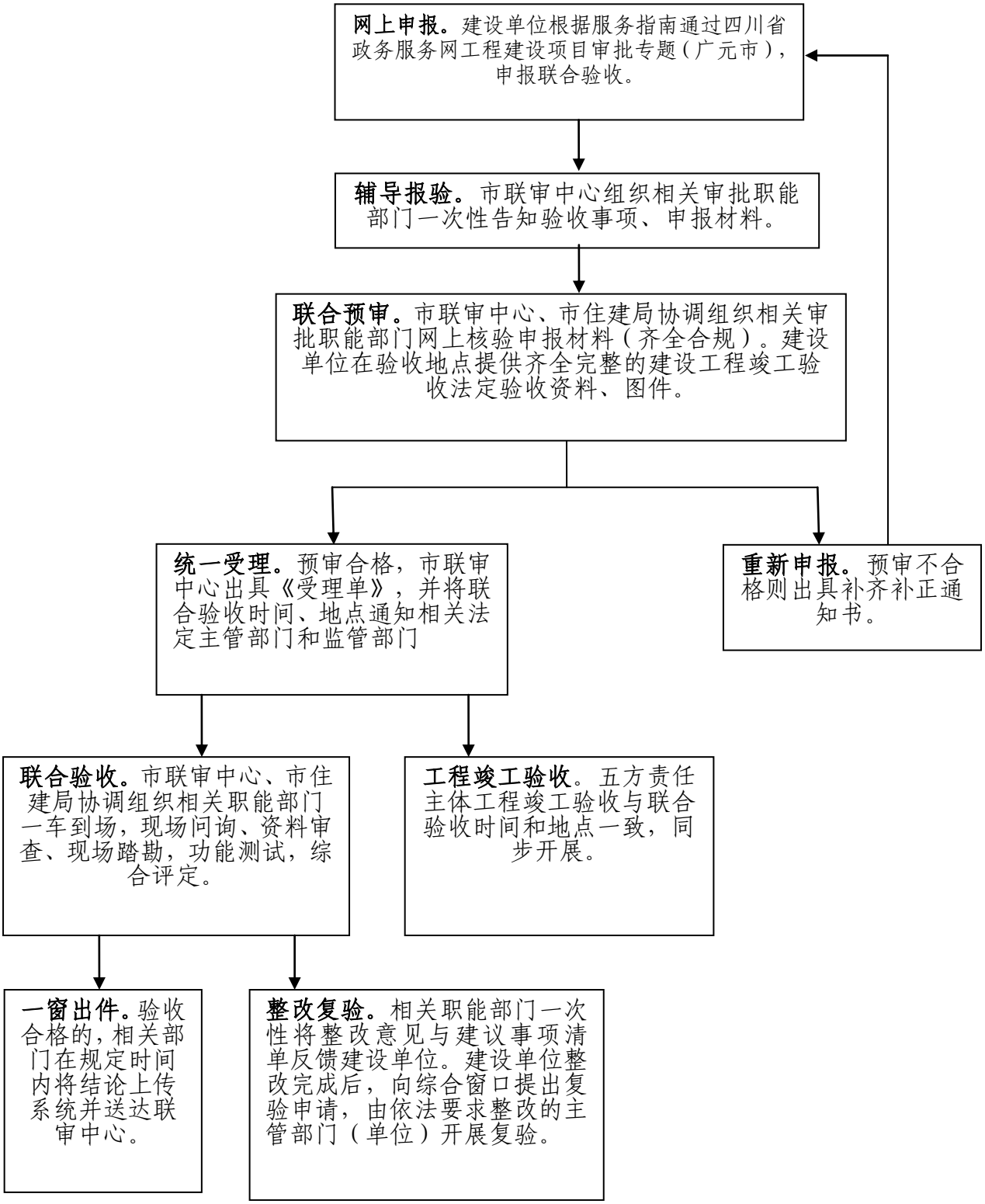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4.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6.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7.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8.《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底纪要》;

9.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检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整改回复报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验表》;

10.《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竣工报告》、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

12.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

13.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工程质量保修书;

14.人防工程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1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

1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18.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19.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0.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明确验收结论;

21.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3.施工许可证;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6.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27.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28.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2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3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34.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仅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4.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5.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6.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7.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注：本事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 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刻成光盘一套);4. 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2.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五）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1.供水工程竣工验收：（1）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2）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3）给水工程设计图；（4）给水工程竣工图；（5）管材管件合格证书；（6）给水工程监理报告；（7）管网压力测试报告；（8）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9）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供电工程竣工验收：（1）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单；（2）竣工资

料（含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应急电源等相关资料）。

3.燃气工程竣工验收：（1）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2）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3）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4）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5）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1）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2）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　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3）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4）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5）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6）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 colspan="2">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2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之外的社会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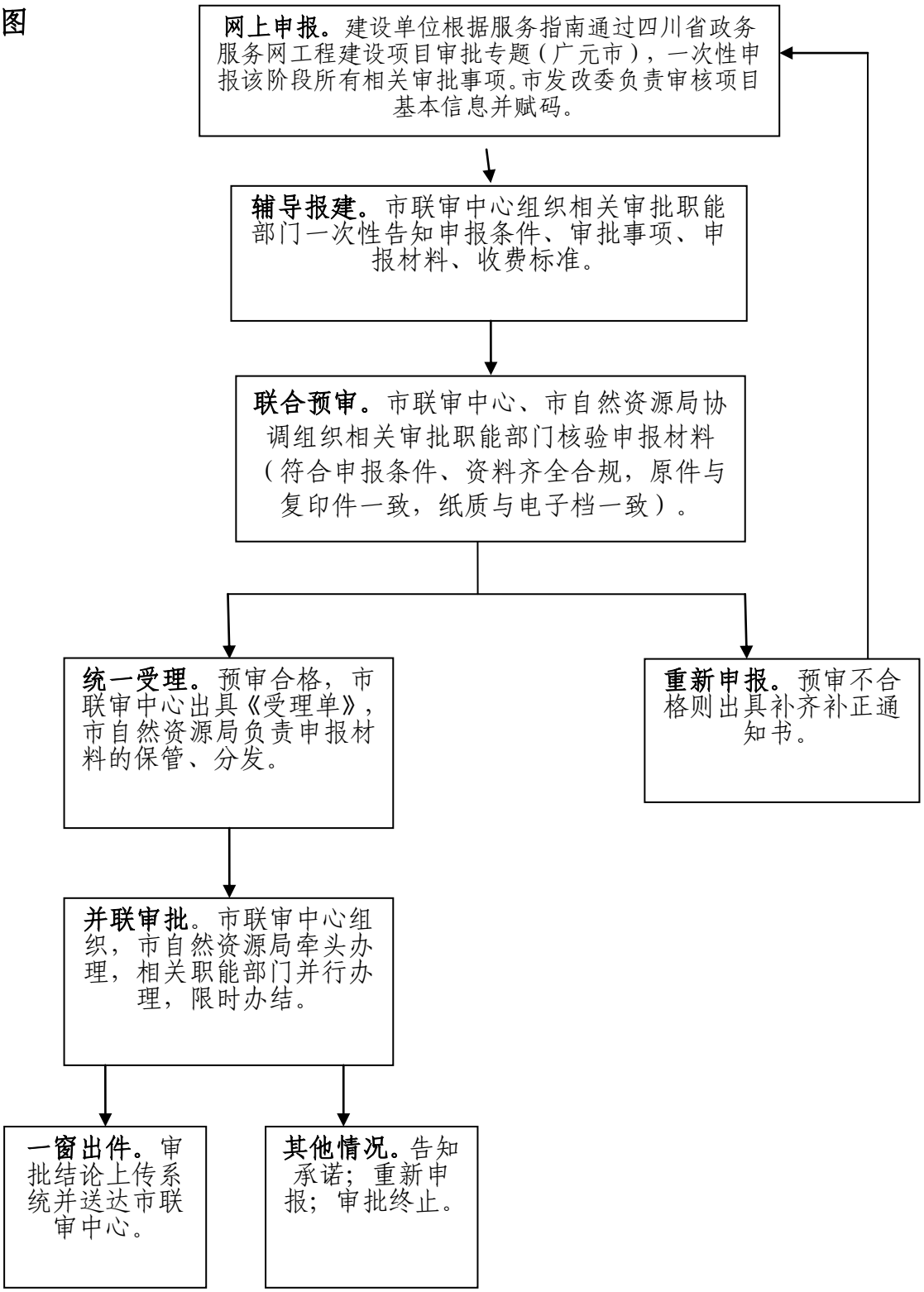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4.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免）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5.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7.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8.涉及生产或储存危化品的化工园区建设项目,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城市规划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需运营单位审查意见;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外建设项目,需国家安全机关的审查意见;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试掘完毕通知书;涉及公共汽车场站项目,需交委审查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需林园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施项目,需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地方重要国家机关、涉密单位、军事禁区等周边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需上述机关和单位的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意见;涉及党政重要机关、单位周边环境安全问题的,需保密工作部门的意见;（按需提供）

9.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指导意见书》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1.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免）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3.市（州）、县（区）初审意见（免），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免），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4.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免)；5.选址意见书附图（免）。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1.节能审查请示文件；2.节能报告。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节能审查请示文件；2.市州主管部门转报文件-关于转报XX公司XX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申请的报告；3.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4.节能报告；5.企业申请文件-关于XX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

（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项目申请报告；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免）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单位出具）。（免）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1.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申请表；2.规划批准文件（规划红线图、规划指标）；（免）3.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免）4.地籍测量资料、地籍调查表、宗地图；5.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实施区域评估的需提供）；6..土地移交协议、平面布置图等材料。

（六）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水源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审批：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申请文件。

（七）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1.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

（八）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1.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2.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九）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批：1.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材料；2.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3.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附图；3.园林绿地补偿方案。

（十一）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1.建设单位（个人）书面申请；2.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出具权属证明；3.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施工方案；4.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十二）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1.建设单位（个人）书面申请；2.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出具权属证明；3.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施工方案；4.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十三）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1.建设单位（个人）书面申请；2.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出具权属证明；3.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4.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十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1.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3.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4.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十五）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审核转报：1.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十六）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

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光盘。

（十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十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 申请文件。

（十九）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1.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申请表；2.论证报告或方案；3.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二十）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二十一）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5.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方案（协议）；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二十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5.修筑工程设施的必要性以及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二十三）临时占用、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1.临时占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2.项目批准文件。

（二十四）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1.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

（二十五）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查备案：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含联系人、项目位置、技术参数如房屋楼高、水库坝告库容等)；3.拟建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申请表；4.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二十六）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项目审查：1.建设

工程地震监测环境审批申请表;2.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监测环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十七）建设工程强震动设施设置方案审查：1.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2.强震动设施设置方案（含专家评审意见）。

（二十八）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方案审查：1.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2.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方案（含专家评审意见）。

（二十九）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1.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及相关技术核定资料;2.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2.书面申请；3.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4.原有宅基地证明材料；5.住宅设计方案或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集。

（三十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1.变更规划条件专题报告;2.《划拨决定书》或国土证明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免）；3.申请表；4.用地位置界限图（免）；5.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三十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2.原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2.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免）。

（三十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1.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3.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免）。

（三十四）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4.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免）。

（三十五）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1.建设项目落实人防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城市地下工程兼顾设防要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工程

“结建”（修建防空地下室）要求；2.人防部门审查申请表。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宜林地，3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	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号
4	土地使用权划拨价款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政府土地及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价款收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二十三条

六、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2">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4">☐企业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制　☐核准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 房建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之外的社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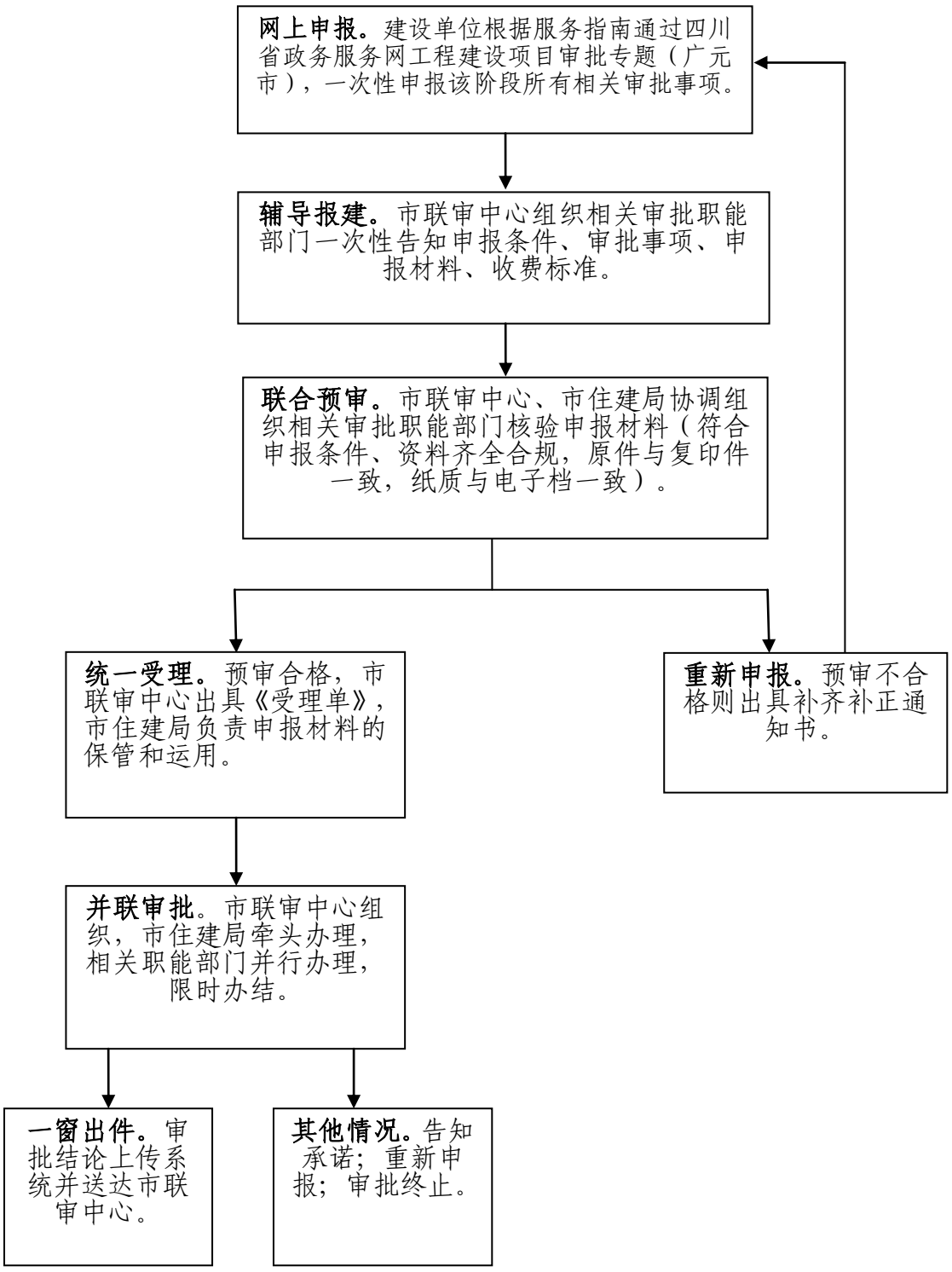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4.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6份）;

2.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3.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勘察报告;

5.施工图设计文件;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建设单位出具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9.工程施工合同;

10.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发包备案表）;

1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3.《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4.《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8.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9.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2.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 3.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 4.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 5.合同及工程量清单（验原件）; 6.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

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7.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8.运输设备证明材料。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8.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总平面图或红线图；4.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5、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6、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四）取水许可审批 ：1.取水许可申请文件；2.水资源论证论证报告书（5份）。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2.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4.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5.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监理单位资质证书；6.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7.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图；8、影响正常供水的补救措施。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3工业企业或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4、工程及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特殊建设工程)；2.特殊消防设计材料(特殊建设工程)。

（八）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之外的社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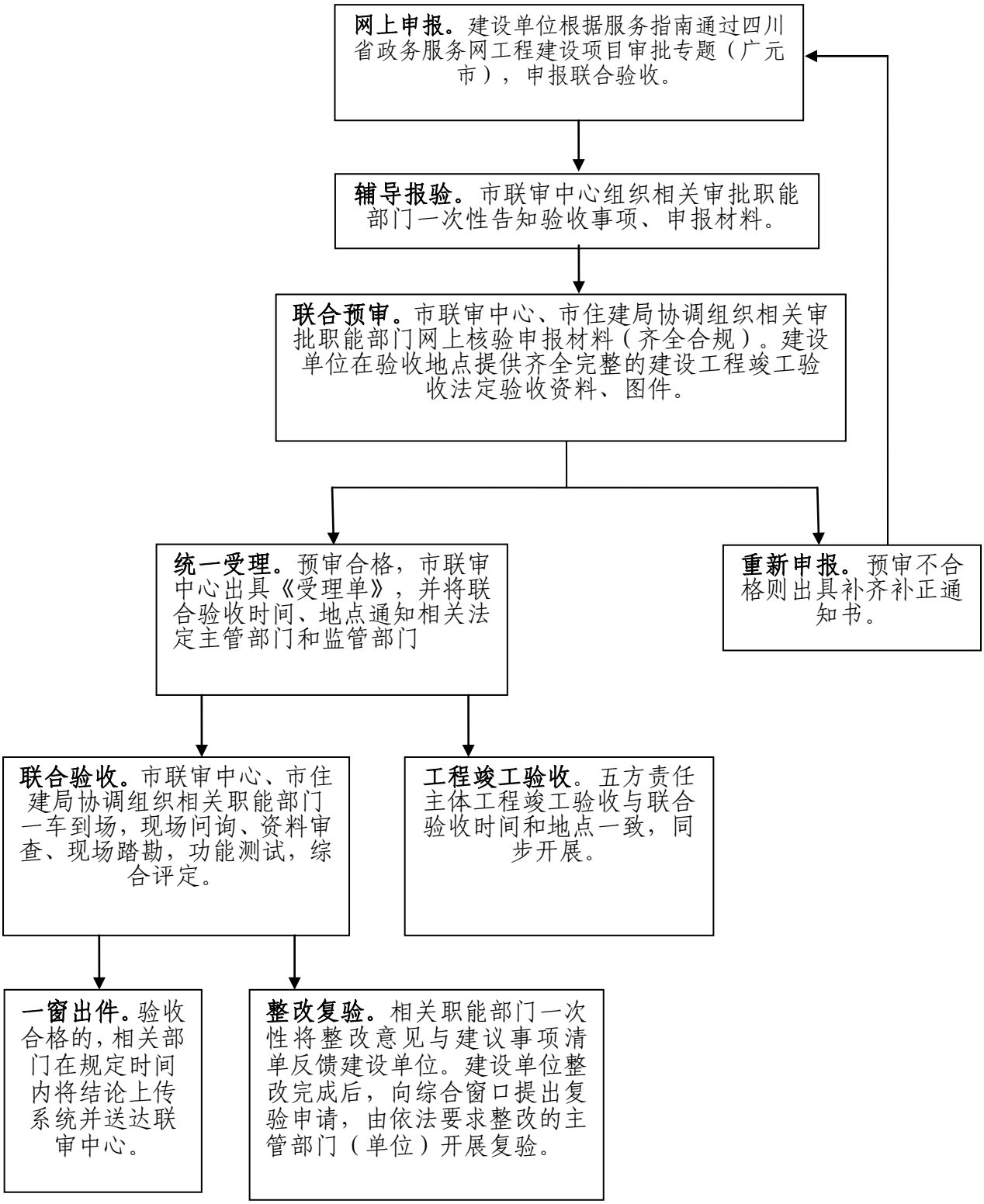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4.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6.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7.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8.《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底纪要》;

9.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检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整改回复报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验表》；

10.《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竣工报告》、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

12.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

13.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工程质量保修书;

14.人防工程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1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

1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18.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19.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0.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明确验收结论;

21.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3.施工许可证;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6.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27.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28.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2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3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34.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仅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3.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4.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5.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6.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7.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

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注：本事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刻成光盘一套）；4.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集中供水工程卫生学审查；

（四）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核查；

（五）住宅小区配套设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筑核查；

（六）公共园林绿地绿化工程竣工核查；

（七）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验收；

（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2.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九）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十）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验收。

1.供水工程竣工验收：（1）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2）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3）给水工程设计图；（4）给水工程竣工图；（5）管材管件合格证书；（6）给水工程监理报告；（7）管网压力测试报告；（8）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9）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供电工程竣工验收：（1）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单；（2）竣工资

料（含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应急电源等相关资料）。

3.燃气工程竣工验收：（1）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2）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3）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4）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5）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等职能部门和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1）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2）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　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3）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4）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5）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6）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已委托中介机构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　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情况</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3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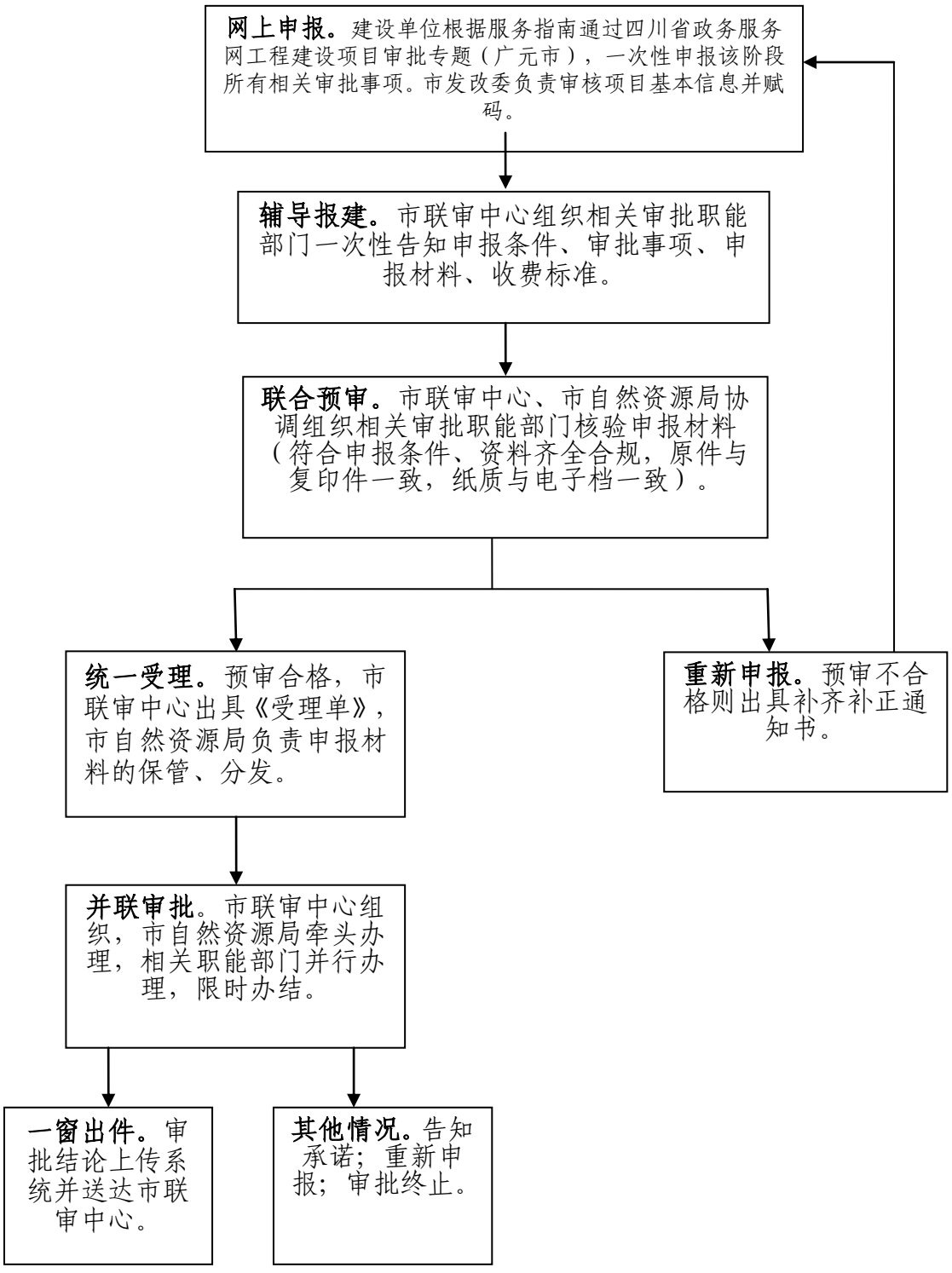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4.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免）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5.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7.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8.涉及城市规划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需运营单位审查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项目，需林园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的建施项目，需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地方重要国家机关、党政重要机关、涉密单位、军事禁区等周边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需上述单位、当地国家安全机关、保密工作部门的意见;（按需提供）

9.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指导意见书》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1.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免）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水源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审批: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申请文件。

（二）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 1.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

（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审核转报: 1.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

况和规划总平面图；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申请文件。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六）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七）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5.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方案（协议）；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八）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4.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5.修筑工程设施的必要性以及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九）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1.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

（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1.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及相关技术核定资料；2.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十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1.变更规划条件专题报告；2.《划拨决定书》或国土证明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免）；3.申请表；4.用地位置界限图（免）；5.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十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2.原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2.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免）。

（十三）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1.建设项目落实人防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城市地下工程兼顾设防要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工程“结建”（修建防空地下室）要求；2.人防部门审查申请表。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宜林地，3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	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号

六、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table>
<tr><td rowspan="10">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4">☐企业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制　☐核准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区</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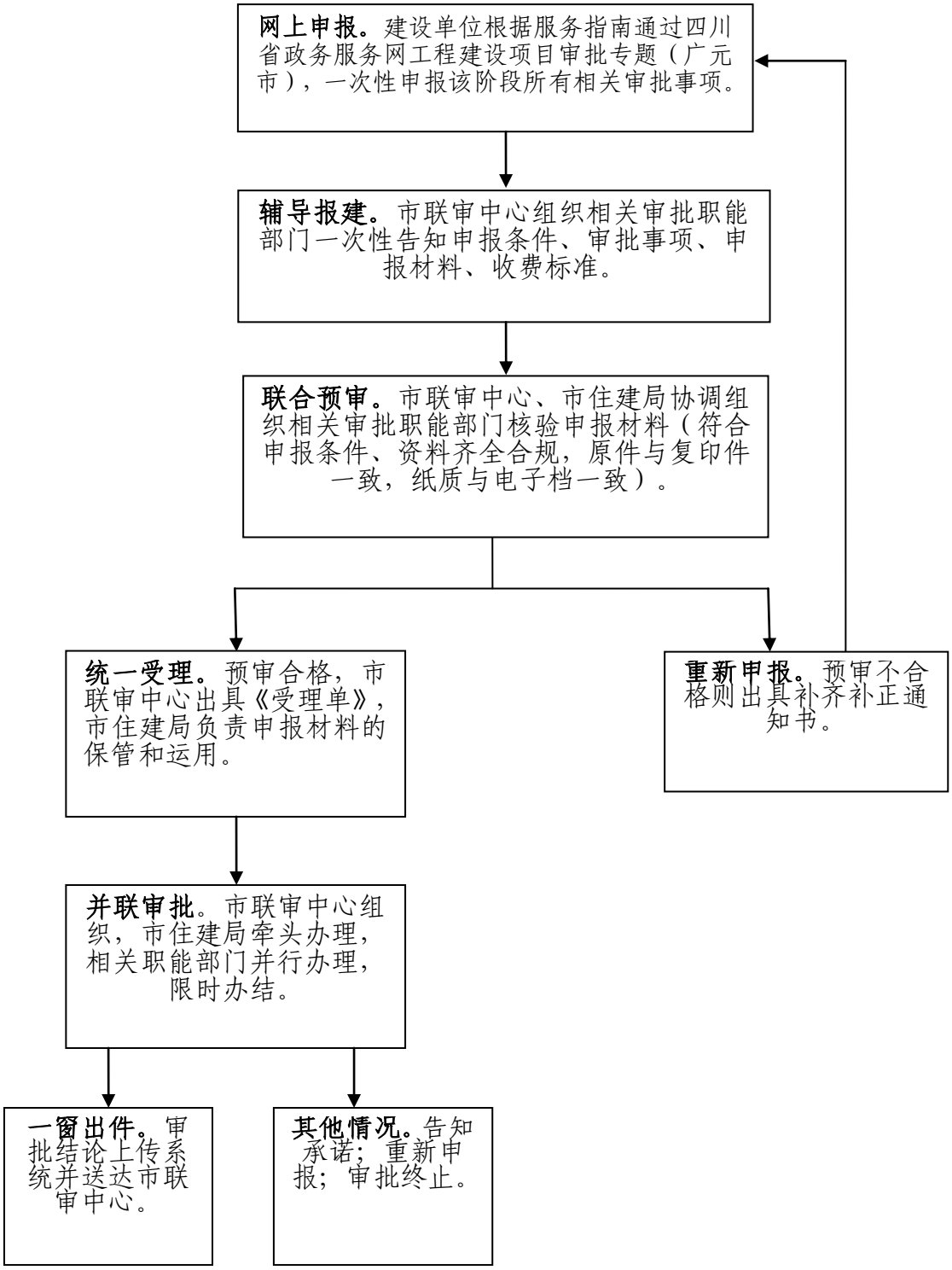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4.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6份）;

2.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3.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勘察报告;

5.施工图设计文件;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建设单位出具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9.工程施工合同;

10.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发包备案表）;

1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3.《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4.《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8.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9.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2.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3.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4.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5.合同及工程量清单（验原件）；6.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7.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8.运输设备证明材料；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8.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总平面图或红线图；4.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5、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6、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四）取水许可审批 ：1.取水许可申请文件；2.水资源论证论证报告书（5份）。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2.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4.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5.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监理单位资质证书；6.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7.改装、拆除或

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图；8、影响正常供水的补救措施。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3工业企业或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4、工程及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特殊建设工程);2.特殊消防设计材料(特殊建设工程)。

（八）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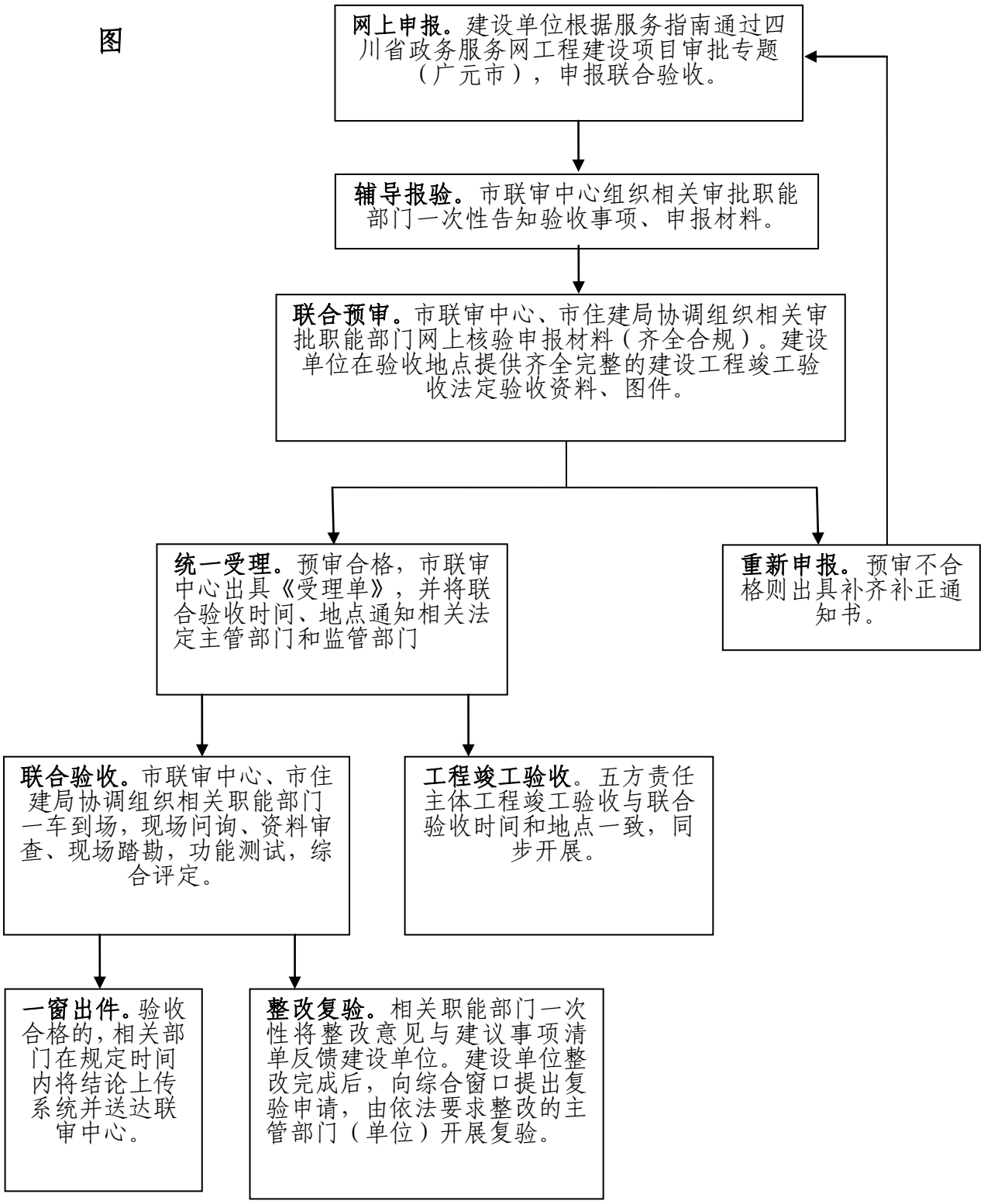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4.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6.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7.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8.《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底纪要》;

9.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检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整改回复报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验表》;

10.《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竣工报告》、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

12.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

13.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工程质量保修书;

14.人防工程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1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

1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18.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19.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0.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明确验收结论;

21.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3.施工许可证;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6.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27.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28.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2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3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34.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仅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4.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5.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6.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7.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注：本事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

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刻成光盘一套）；4. 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集中供水工程卫生学审查;

（四）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核查;

（五）公共园林绿地绿化工程竣工核查;

（六）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验收;

（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2.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八）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九）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1.供水工程竣工验收：（1）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2）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3）给水工程设计图；（4）给水工程竣工图；（5）管材管件合格证书；（6）给水工程监理报告；（7）管网压力测试报告；（8）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9）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供电工程竣工验收：（1）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单；（2）竣工资料(含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应急电源等相关资料）。

3.燃气工程竣工验收：（1）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2）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3）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4）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5）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等职能部门和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1）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2）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　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3）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4）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5）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6）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中小型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 colspan="2">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　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4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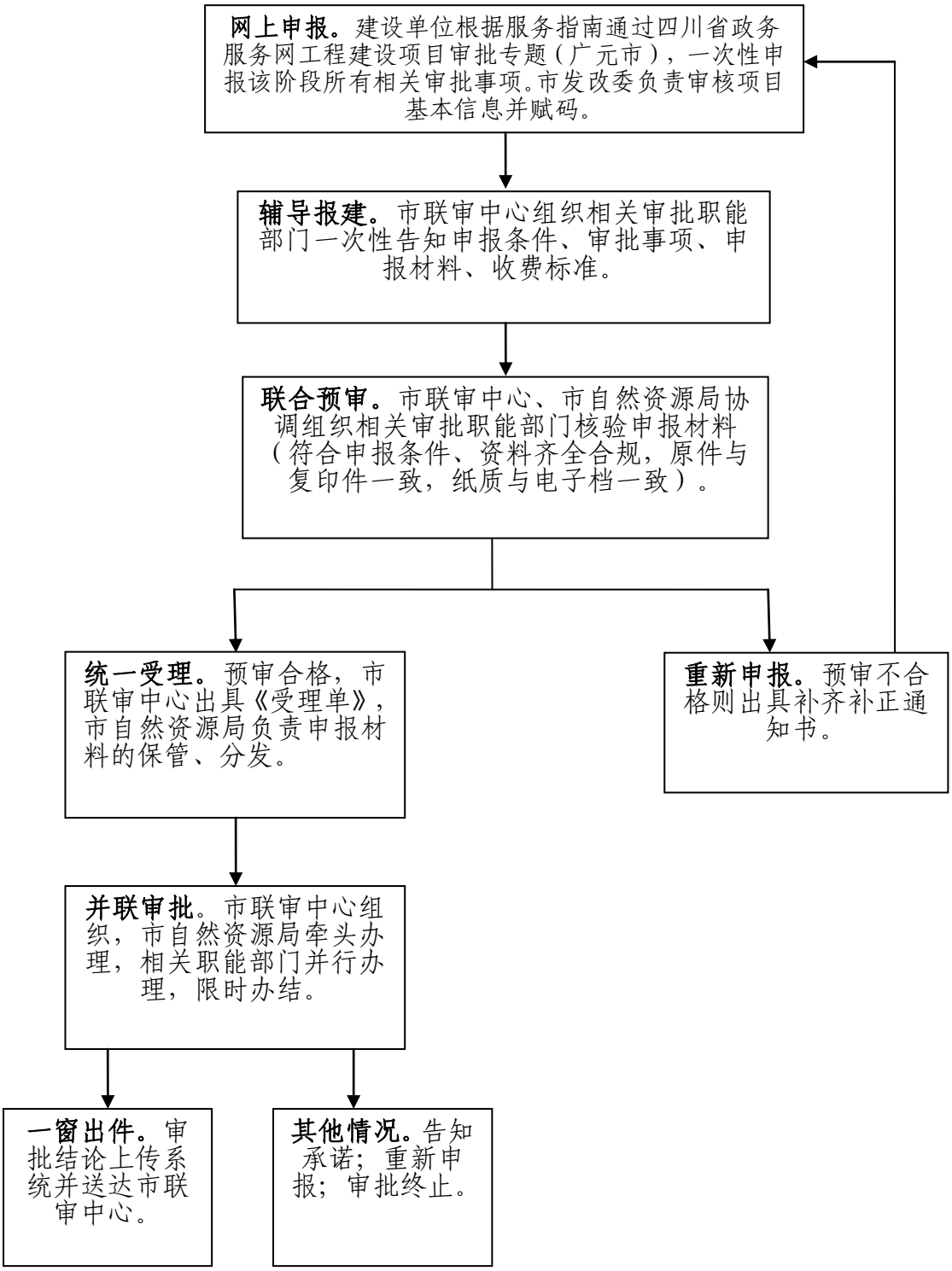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4.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免）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5.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7.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8.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指导意见书》及审定的方案总平面图;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1.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免）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取水许可审批: 1.取水许可证核发申请; 2.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二）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 1.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申请文件。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1.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五）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1.变更规划条件专题报告; 2.《划拨决定书》或国土证明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免）; 3.申请表; 4.用地位置界限图（免）; 5.专家咨询（评审）意见。

（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2.原

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2.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免）。

（七）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 1.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

（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 1.具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报告及相关技术核定资料;2.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0元/㎡	川发改价格〔2019〕358号

六、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2">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4">☐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制　☐核准制 ☐审批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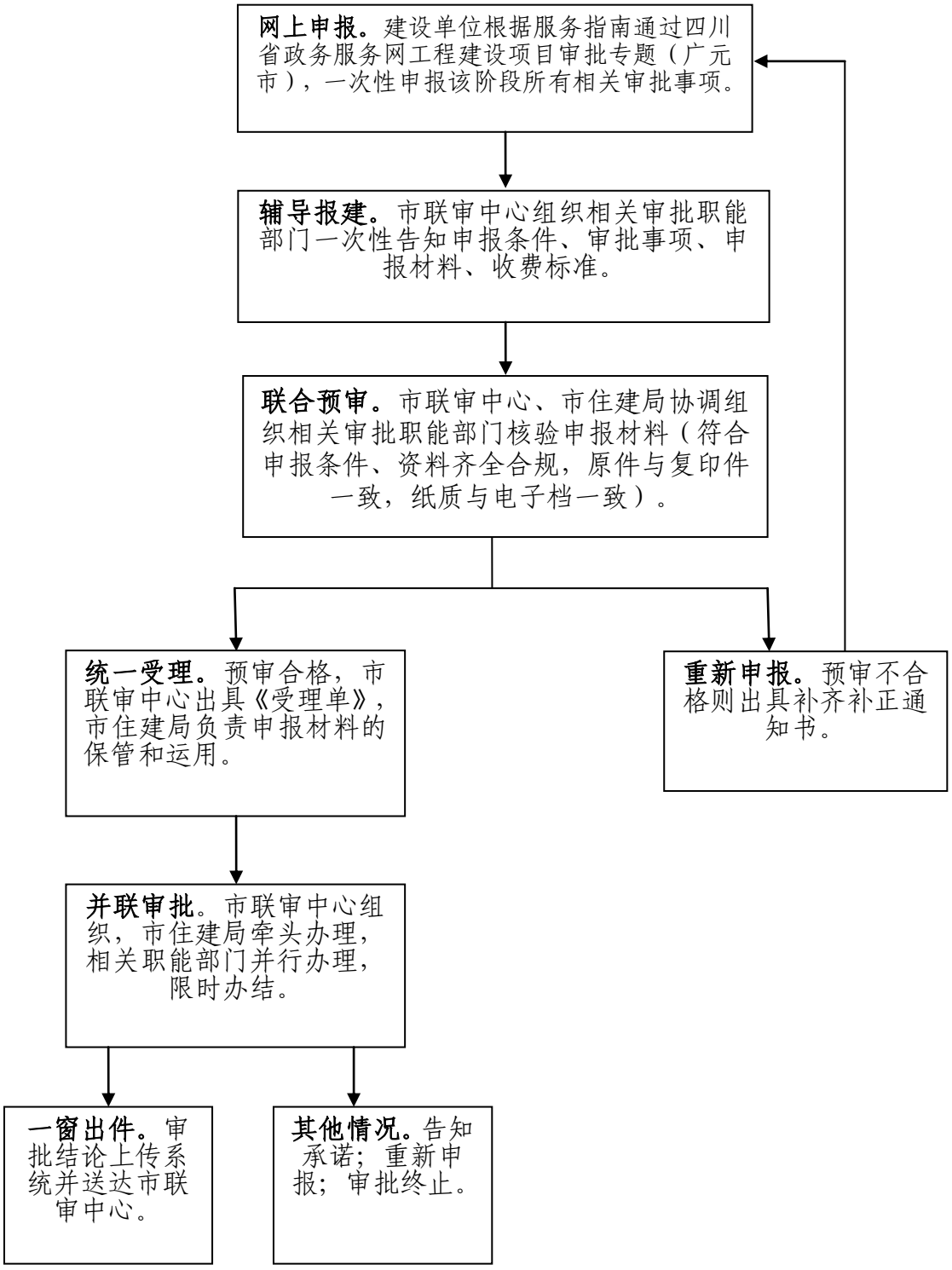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4.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6份）;

2.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3.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勘察报告;

5.施工图设计文件;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建设单位出具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9.工程施工合同;

10.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发包备案表）;

1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2.《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3.《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4.《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1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1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7.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18.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9.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2.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3.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4.

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5.合同及工程量清单（验原件）；6.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7.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8.运输设备证明材料；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8.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三）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总平面图或红线图；4.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5、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6、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四）取水许可审批：1.取水许可申请文件；2.水资源论证论证报告书（5份）。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2.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4.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5.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监理单位资质证书；6.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7.改装、拆除或

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图；8、影响正常供水的补救措施。

（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适用告知承诺制）：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3 工业企业或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4、工程及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特殊建设工程)；2.特殊消防设计材料(特殊建设工程)。

（八）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六、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

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情况</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
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项目等特殊项目除外）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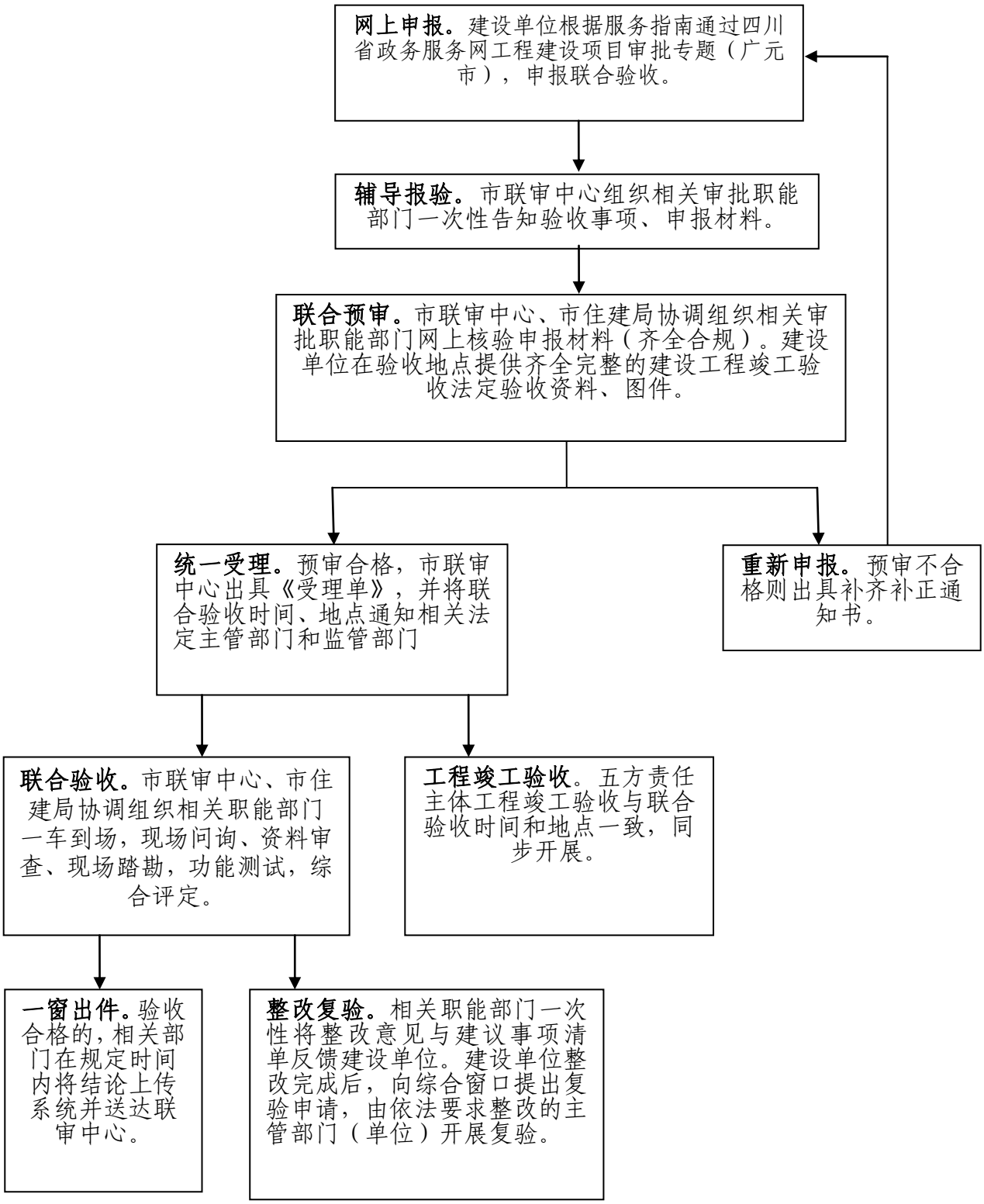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4.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6.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7.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8.《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底纪要》;

9.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检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整改回复报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验表》；

10.《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竣工报告》、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

12.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

13.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工程质量保修书;

14.人防工程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1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

1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18.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19.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0.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明确验收结论;

21.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3.施工许可证;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6.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27.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28.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2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3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34.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仅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4.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5.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6.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7.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注：本事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 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刻成光盘一套）；4. 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集中供水工程卫生学审查；

（四）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核查；

（五）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验收；

（六）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2.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七）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八）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1.供水工程竣工验收：（1）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2）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3）给水工程设计图；（4）给水工程竣工图；（5）管材管件合格证书；（6）给水工程监理报告；（7）管网压力测试报告；（8）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9）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供电工程竣工验收：（1）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单；（2）竣工资料（含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应急电源等相关资料）。

3.燃气工程竣工验收：（1）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2）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3）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4）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5）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和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1）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2）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　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3）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4）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5）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6）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结果</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　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情况</td><td colspan="3">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3">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5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送达。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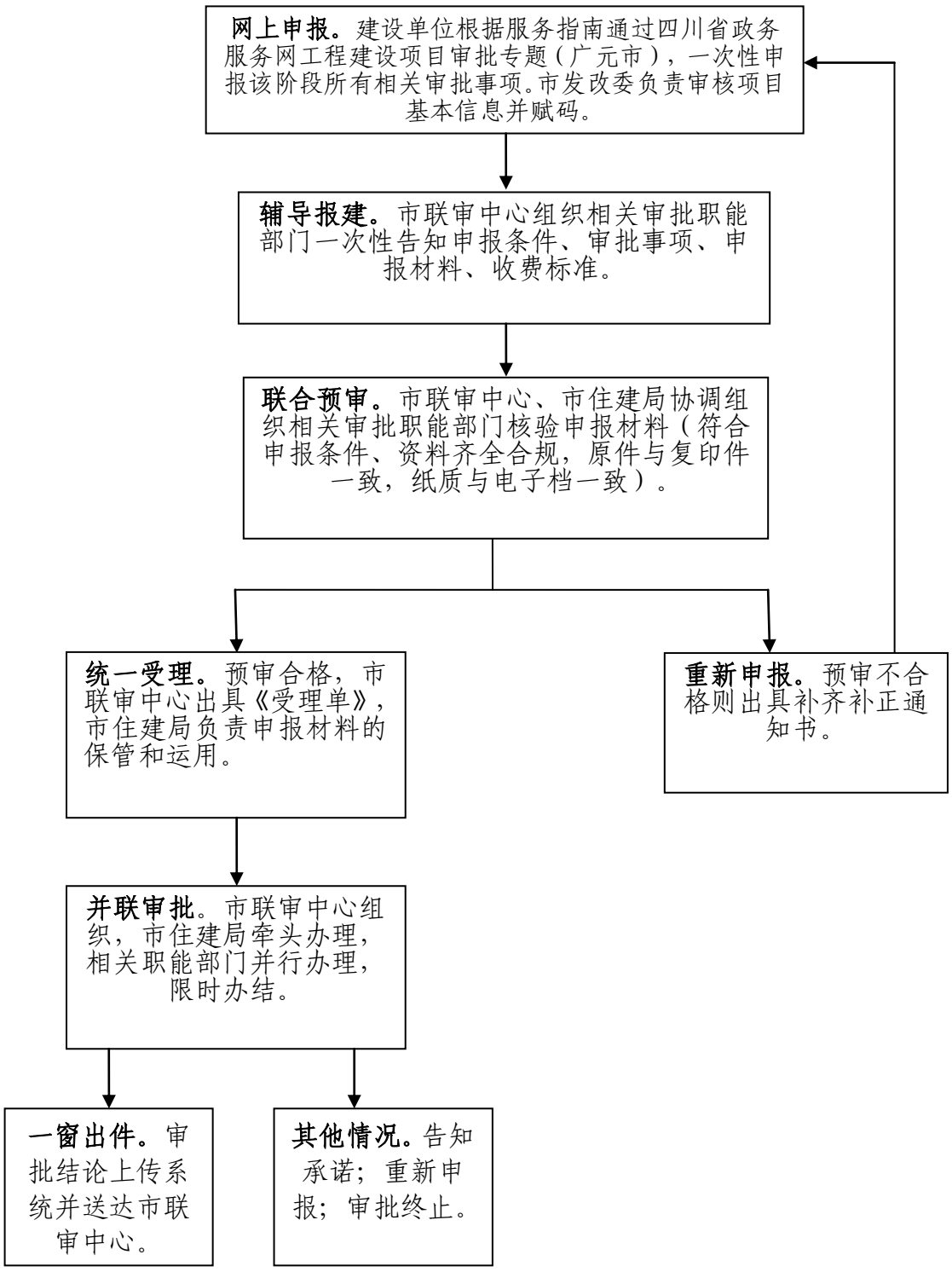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7.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项目申请报告;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让用地）申请表;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7.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市规委会会议纪要;

8.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6份）;

9.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报告审查合格书;

10.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1.勘察报告;

12.施工图设计文件;

1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14.建设单位出具资金保障承诺; ;

15.工程施工合同;

16.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发包备案表）;

17.《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登记书》；

18.《五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9.《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0.《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员基本信息表》；

21.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22.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3.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

24.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25.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26.安全生产条件现场踏勘申请表。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灌溉用水、供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审批: 1.建设项目申请文件;2.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同意意见;3.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的范围、补偿标准及管理恢复措施。

（三）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2.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四)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选址审查申请书；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建设项目的规划红线图；4.强弱电系统（包括：强电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闭路监控电视系统）方案设计图；5.建施平面图。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1.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申请书；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关于同意 XXX 寺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意见;5.建设资金说明。

（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改变绿化规划、绿

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2.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3.园林绿地补偿方案；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5.政府部门会议纪要。

（七）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建设单位申请书；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评估报告；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许可：申请书；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八）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九）节能审查：1.节能报告；2.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十）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光盘。

（十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申请文件；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份）。

（十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1.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论证报告或方案；3.市（州）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十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十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送审稿）；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建、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 （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或现状评价报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

（十五）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2.标识图或施工现场照片；3.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场地权属证明；4.开挖或者拆除工地地址的标识图/照片；5.合同及工程量清单（验原件）；6.相关证照、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7.消纳场所配套设施证明材料；8.运输设备证明材料。

（十六）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2.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3.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4.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5.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6.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7.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8.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十七）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2.主管部门批准文件；3.总平面图或红线图；4.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5、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6、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十八）取水许可审批 ：1.取水许可申请文件；2.水资源论证论证报告书（5份）。

（十九）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审核：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2.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4.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申请表；5.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监理单位资质证书；6.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7.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图；8、影响正常供水的补救措施。

（二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适用告知承诺制）：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3 工业企业或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4、工程及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十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特殊建设工程）；2.特殊消防设计材料（特殊建设工程）。

（二十二）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规划审批阶段：1.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申请书。

（二十三）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材料；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3.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二十四）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1.《使用林地申请表》；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二十五）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报装。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宜林地，3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3	人防易地建设费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元/㎡	川发改价格〔2016〕650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号

六、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送达。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 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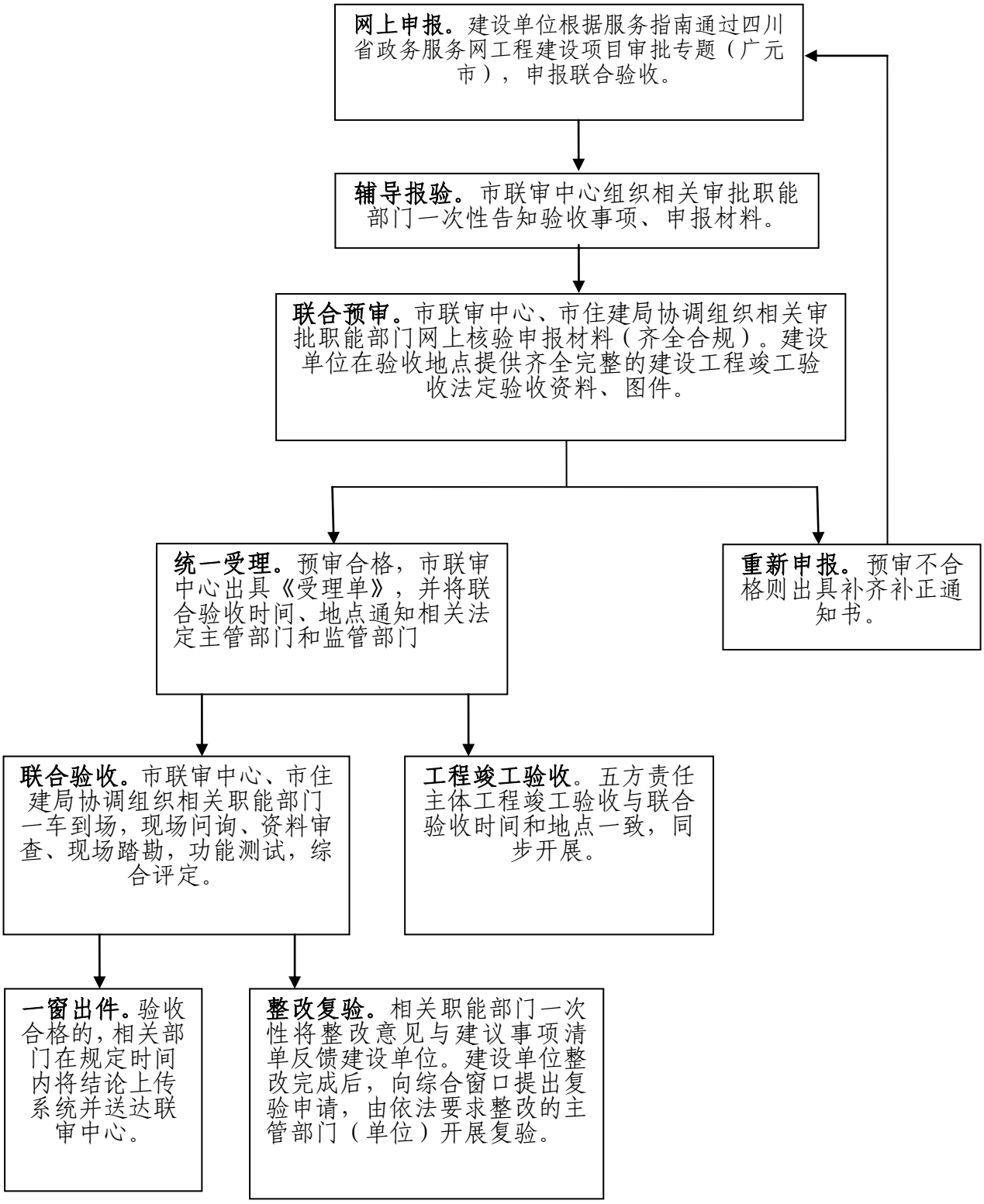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4.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6.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7.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

8.《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底纪要》;

9.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检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整改回复报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验表》；

10.《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竣工报告》、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

12.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房屋竣工建筑面积和房屋竣工产权面积复印件）；

13.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工程质量保修书;

14.人防工程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

1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1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表;

1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18.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19.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20.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明确验收结论;

21.经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3.施工许可证;

2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5.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6.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27.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28.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29.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33.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34.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注: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报建审批开始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资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仅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2.《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4.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5.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6.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7.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注：本事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竣工检查验收申请书》；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报表》；3.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一套（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刻成光盘一套）；4.强弱电系统的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集中供水工程卫生学审查

（四）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核查

（五）住宅小区配套设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筑核查

（六）公共园林绿地绿化工程竣工核查;

（七）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验收;

（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2.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九）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批复文件）；2.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十）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核验接入。

1.供水工程竣工验收：（1）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2）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3）给水工程设计图；（4）给水工程竣工图；（5）管材管件合格证书；（6）给水工程监理报告；（7）管网压力测试报告；（8）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9）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供电工程竣工验收：（1）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单；（2）竣工资料（含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应急电源等相关资

料）。

3.燃气工程竣工验收：（1）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2）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3）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4）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5）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1）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2）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　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3）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4）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5）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6）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 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6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具备合法土地手续，符合规划条件的，宗地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跨度不大于27米的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09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0839-5572093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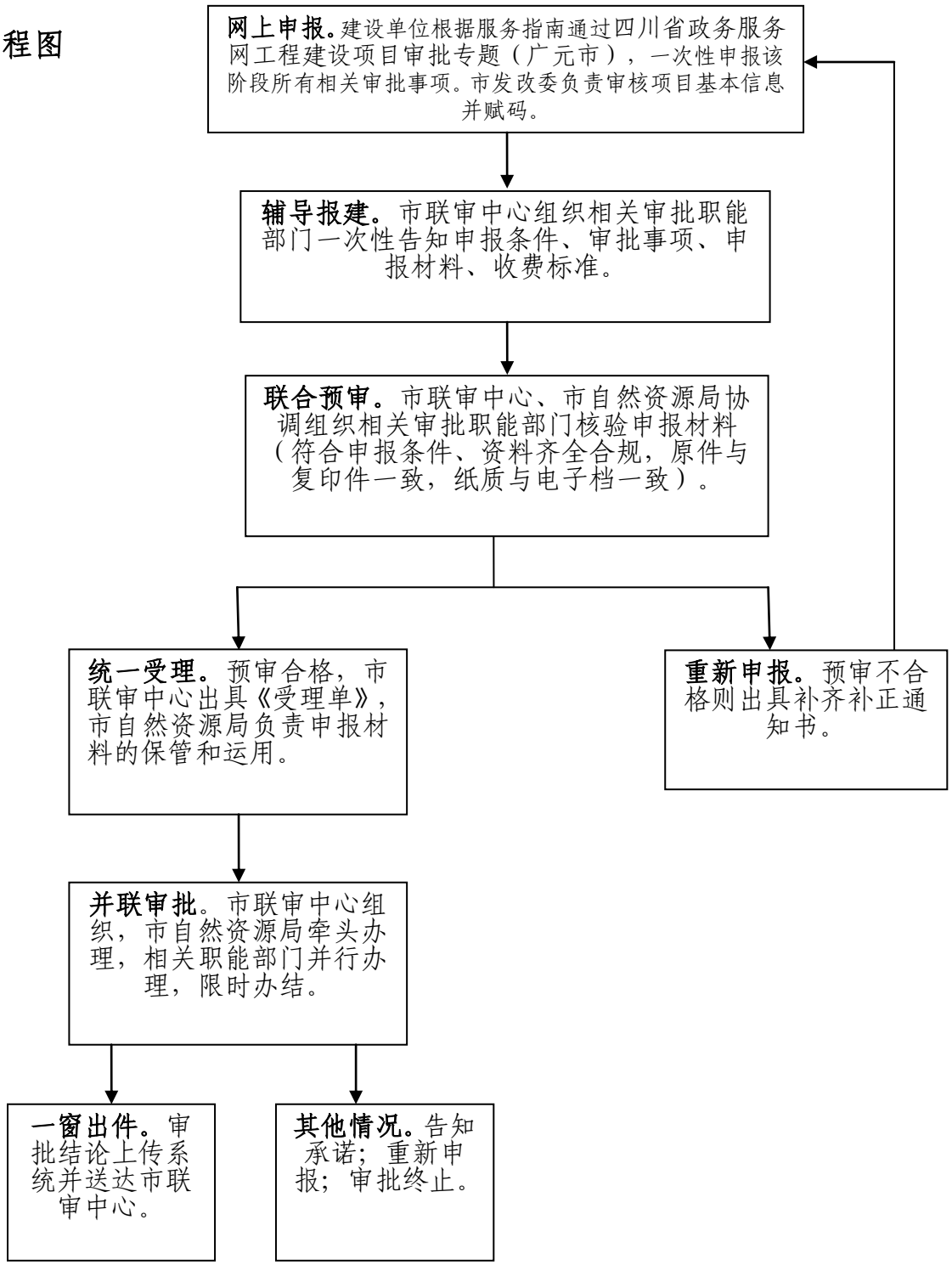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3.符合申请条件的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免）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免）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0">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4">☐企业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 房屋建筑工程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4">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具备合法土地手续，符合规划条件，宗地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跨度不大于27米的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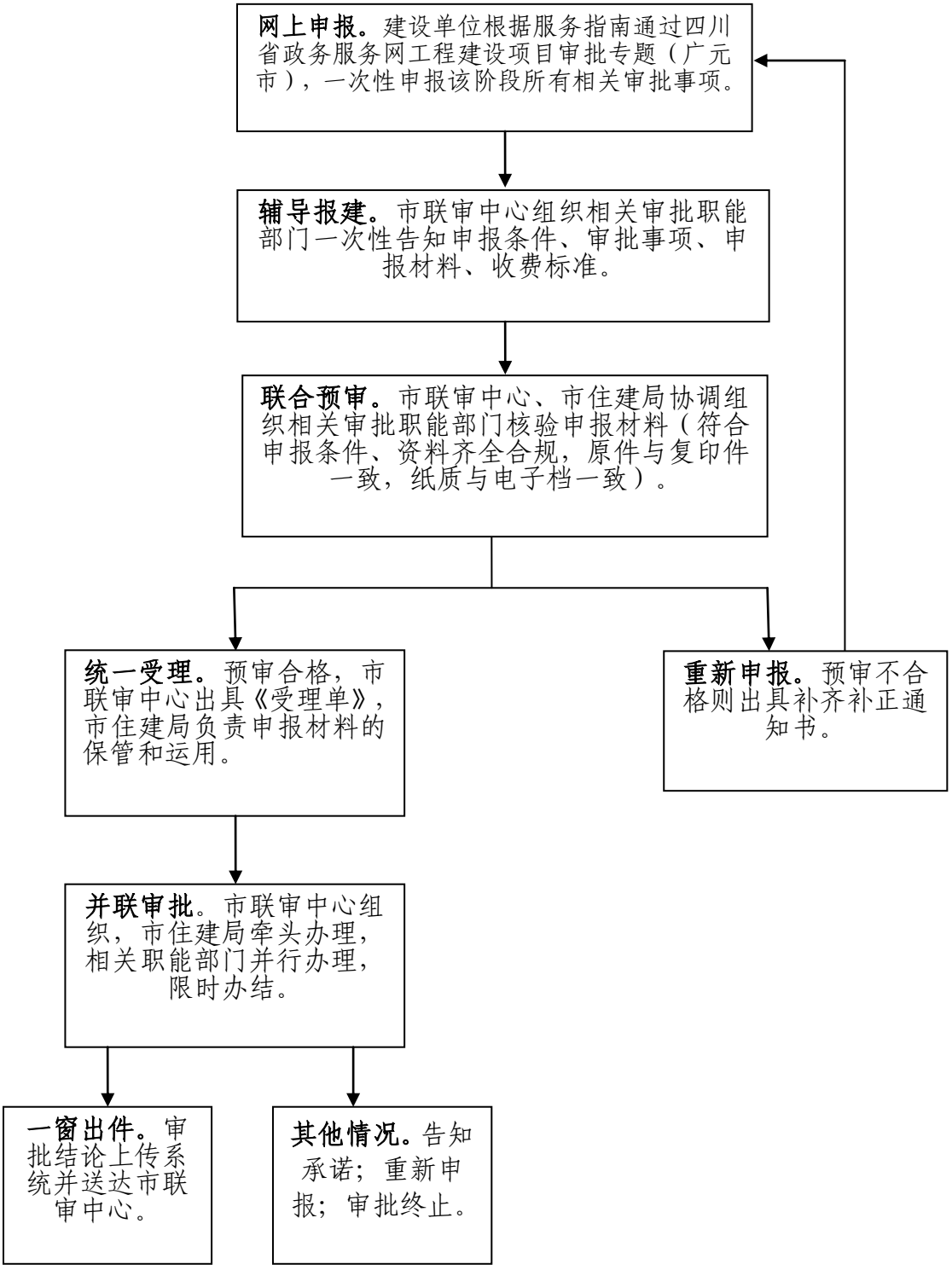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建设单位出具资金保障承诺；；

4.工程施工合同;

5.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发包备案表）;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元/㎡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价发[2007]233号、广府发[2017]13号

五、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具备合法土地手续，符合规划条件的，宗地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跨度不大于27米的结构简单、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292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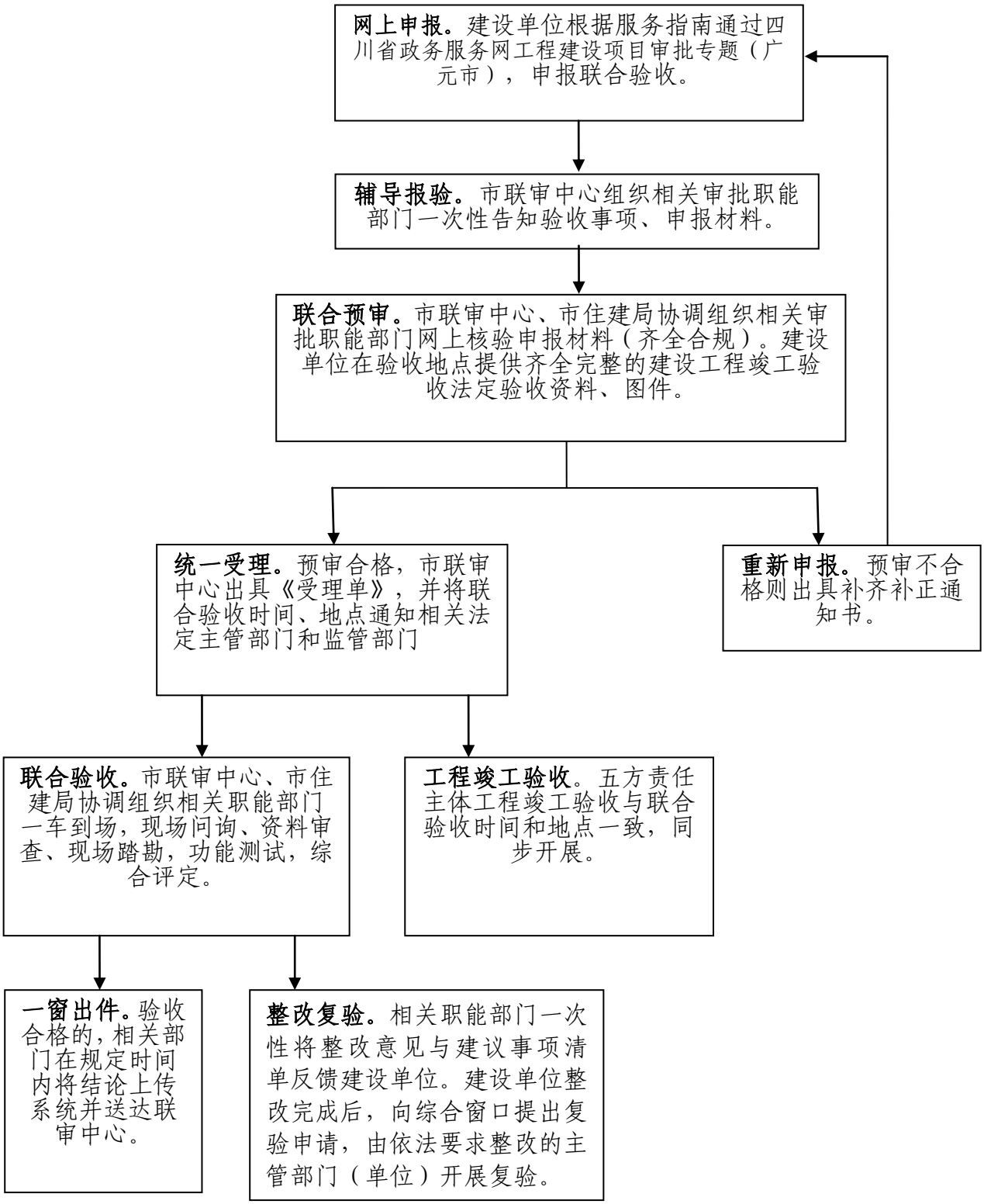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档案移交入馆）。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2.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

3.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

5.土地价款（含违约金）缴纳凭证;

6.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7.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责任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明确验收结论;

8.施工许可证;

9.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0.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1.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12.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13.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合格报告;

14.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5.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8.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19.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核验接入。

1.供水工程竣工验收：（1）给水工程竣工自检报告；（2）二次供水设备竣工自检报告；（3）给水工程设计图；（4）给水工程竣工图；（5）管材管件合格证书；（6）给水工程监理报告；（7）管网压力测试报告；

（8）管网清洗消毒水质合格报告；（9）计量水表表务信息。

2.供电工程竣工验收：（1）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单；（2）竣工资料（含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应急电源等相关资料）。

3.燃气工程竣工验收：（1）建筑(包含锅炉房）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2）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报告；（3）防雷装置检测合格的报告；（4）消防部门对锅炉房或包含锅炉房的建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5）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质检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综合验收通过的报告。

4.建设工程（通信配套光纤到户）竣工验收备案：（1）通信配套光纤入户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2）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　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3）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4）通信配套光纤入户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5）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6）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 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7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研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广元市市级立项审批的水利工程项目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研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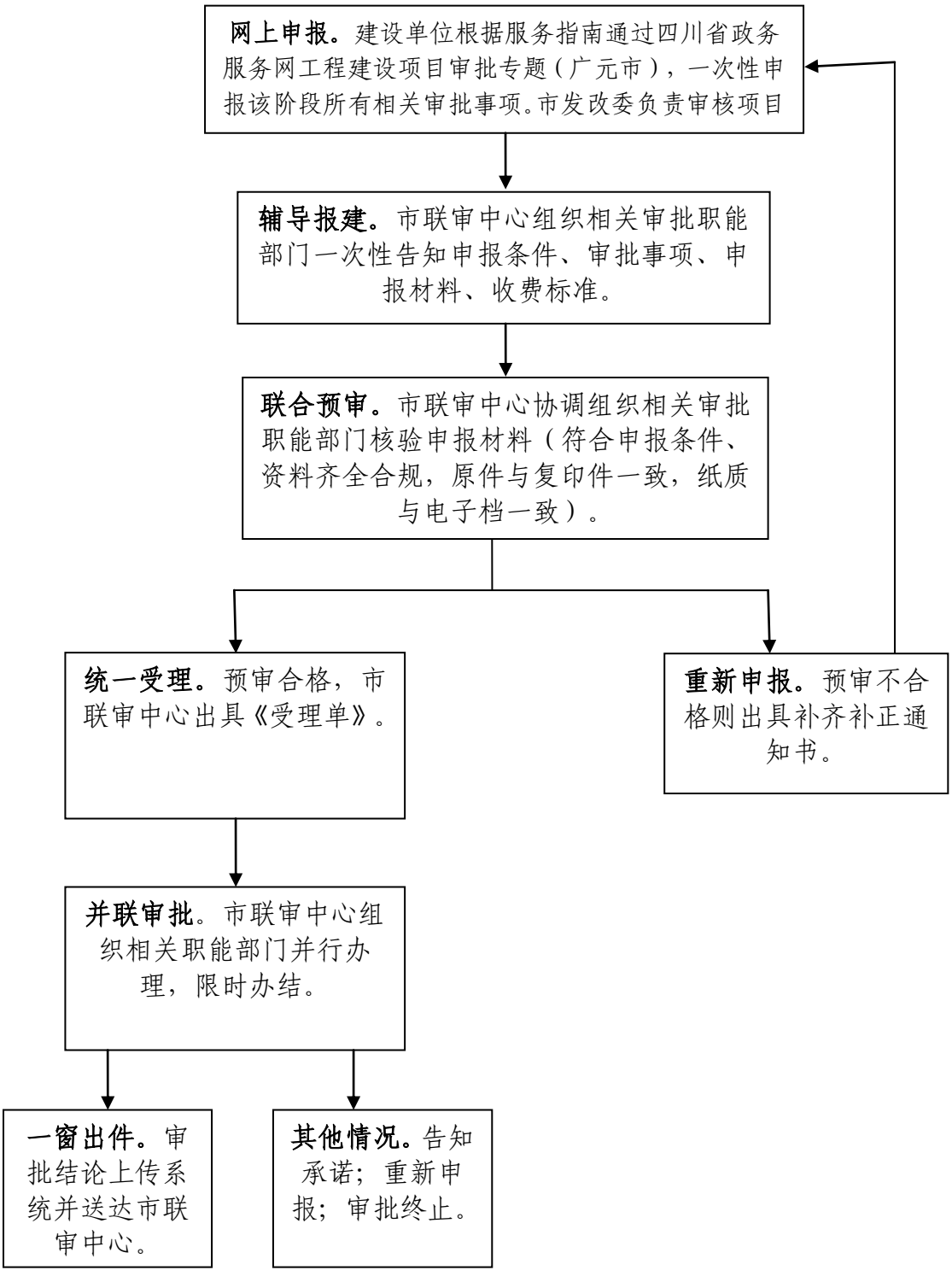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遗址意见书;

2.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4.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3.市（州）、县（区）初审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4.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免）;

5.项目建设依据;（免）;

6. XX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7. 规划的批准文件;

8. 市（州）或扩权县（市）水务局关于项目审查的请示文件;

9. 节能报告;

10. 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11.项目申请报告;

12.规划用地预审意见。

三、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材料;

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4.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二）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

1. 项目建设的依据文件、材料（免）；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建设单位关于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文件;

4.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免）；

5.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免）；

7.《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份）；

8.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9.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10.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研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研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3">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4">☐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制　☐核准制 ☐审批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 房建及市政工程　☐交通项目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区</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广元市市级立项审批的水利工程项目。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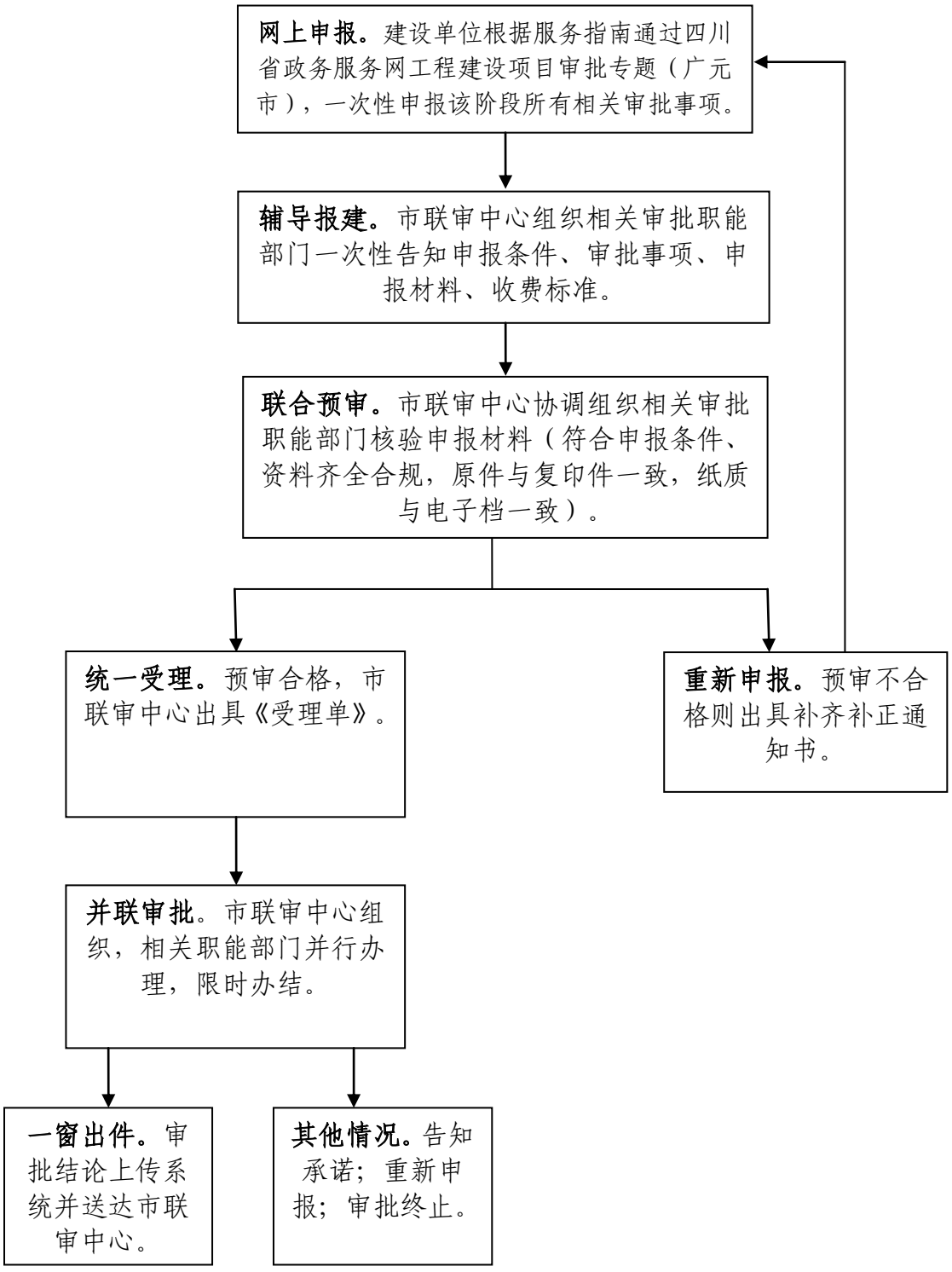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划拨用地）;

2.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地）;

3.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

申请材料目录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土地）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国土证明文件 ;

4. 申请文件;

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6.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函;

7. 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附件。

三、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取水许可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3. 从水利工程取水的,还需提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的协议(免);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水利部门）(免);

5.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免）。

（二）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1.本环境影响报告原件，1张光盘（报告书项目需提交公众参与报告一份);

2.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原件1份。

（三）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变更）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五）一般设计变更核备或审批

1. 一般设计变更核备或审批申请文件;

2. 一般设计变更报告（含图纸、附件）。

（六）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审批（含概算调整）

1. 重大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报告审批申请函;

2. 重大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报告及相关附件（免）。

（七）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水库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事项申请书。

（八）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1. 单位申请文件或个人申请书;

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项目论证报告。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

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广元市林业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宜林地，3元/㎡。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以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2倍征收。	川财综[2016]3号

六、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广元市市级立项审批的水利工程项目。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599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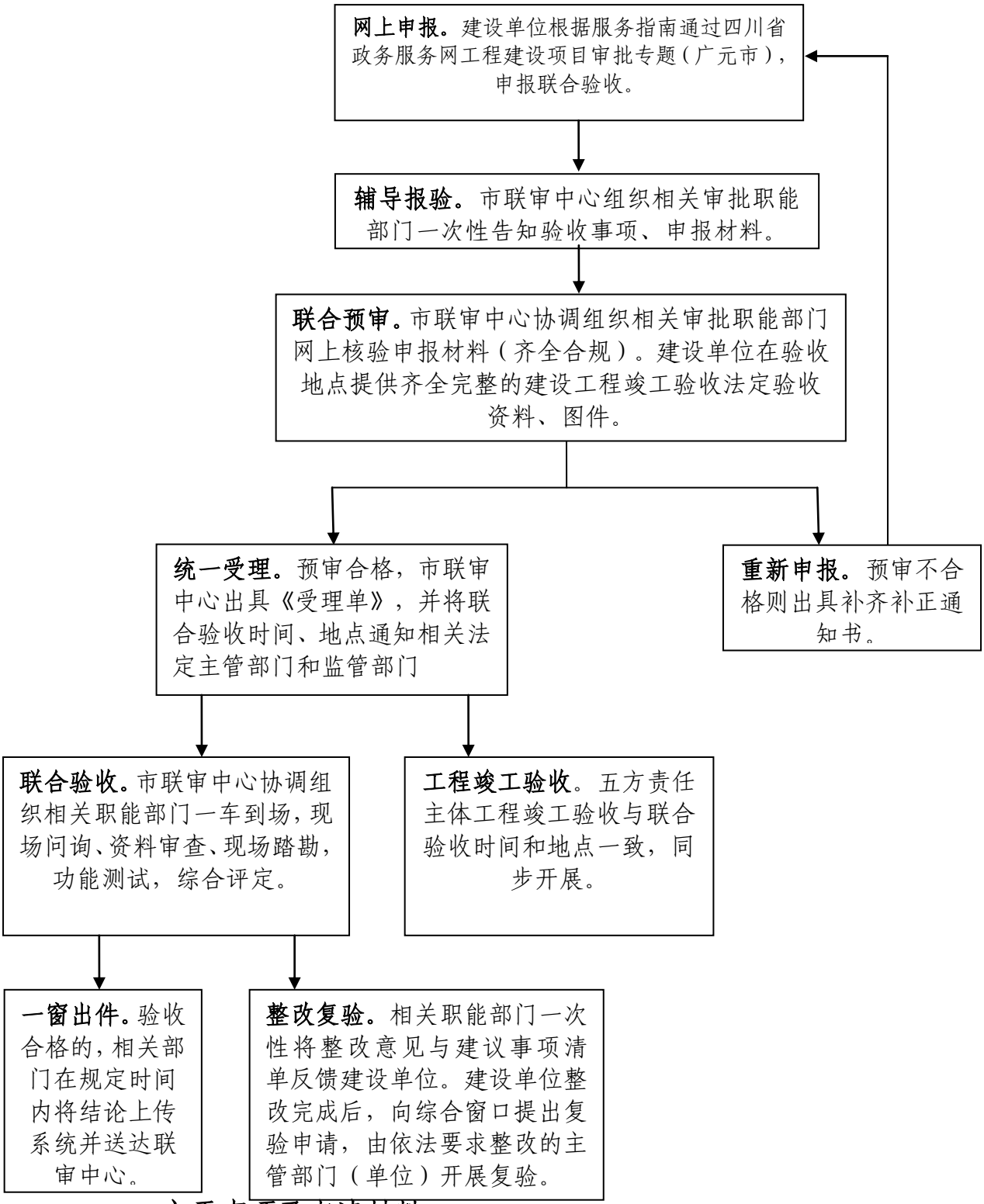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验收（含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竣工验收综合工作报告；（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2.完工检查鉴定表（竣工验收）；

3.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工期、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竣工验收）；

4.水利工程质量评定报告（竣工验收）；

5.项目法人建设情况汇报（初步验收）；

6.安全鉴定（技术认定）材料 （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7.加固设计文件（含设计联系单）及批复（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8.工程招标文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9.建设管理的原始资料（开工报告）（竣工验收）；

10.竣工决算报告及有关资料（竣工验收）；

11.竣工审计资料（竣工验收）；

12.工程建设监理资料（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3.工程建设施工资料（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4.其他有关资料（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1.</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8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 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 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结时限: 6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 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 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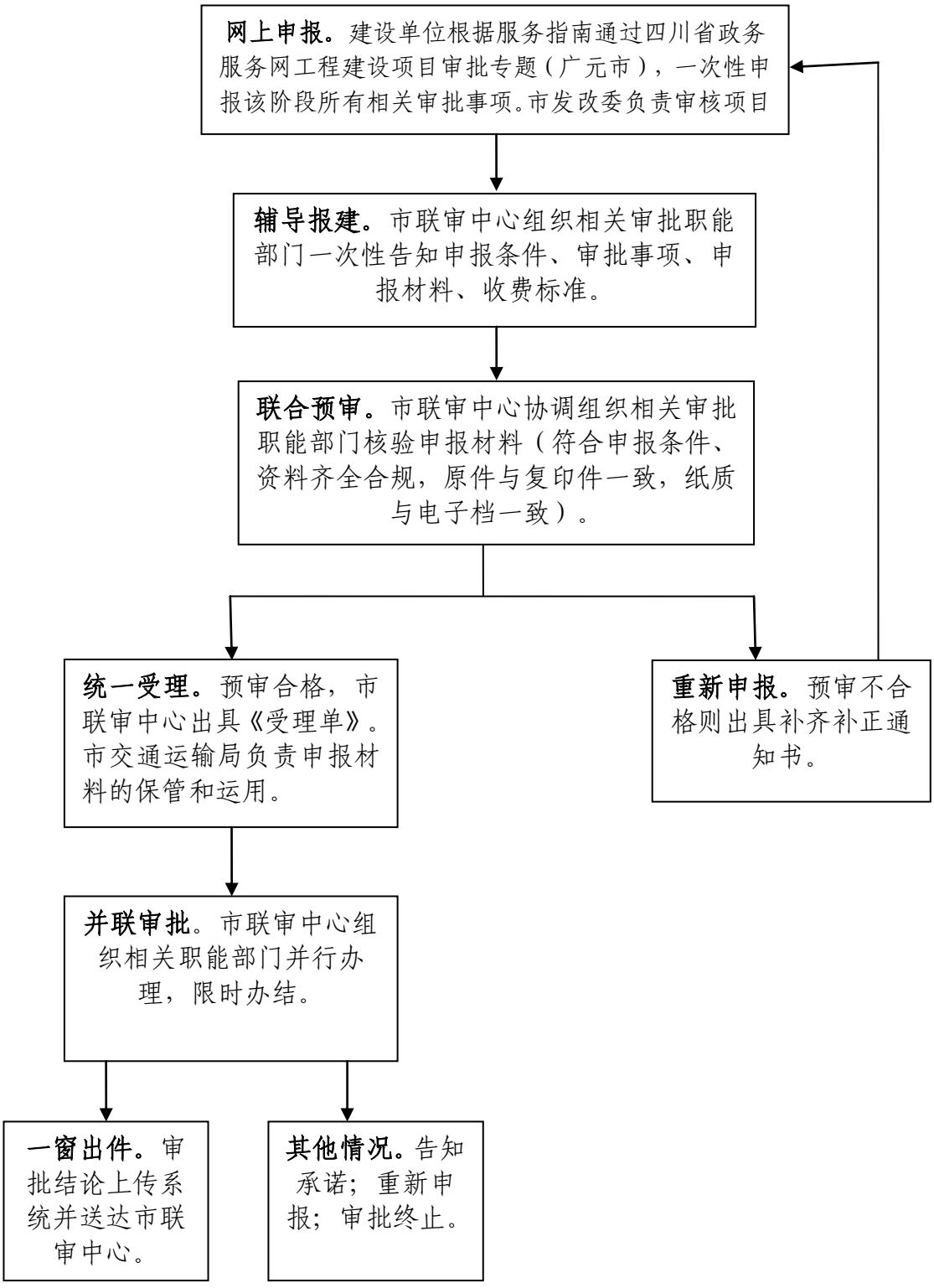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公路项目核准;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免)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免)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5.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6.市（州）、县（区）初审意见（免），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免），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7.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免）

8.选址意见书附图（免）。

四、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书（盖章）

3.公众参与说明（盖章）

4.总量指标审核意见（盖章）

5.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二）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表（盖章）

3.总量指标审核意见（盖章）

4.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三）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

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5份）;

3.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免）

4.项目立项文件（免）;

5.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申请表（免）;

（四）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1. 建设单位申请书;

2.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3. 建设工程评估报告（免，通过市文广旅局核验）;

4.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3">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4">☐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制　☐核准制 ☐审批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 房建及市政工程　☐交通项目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区</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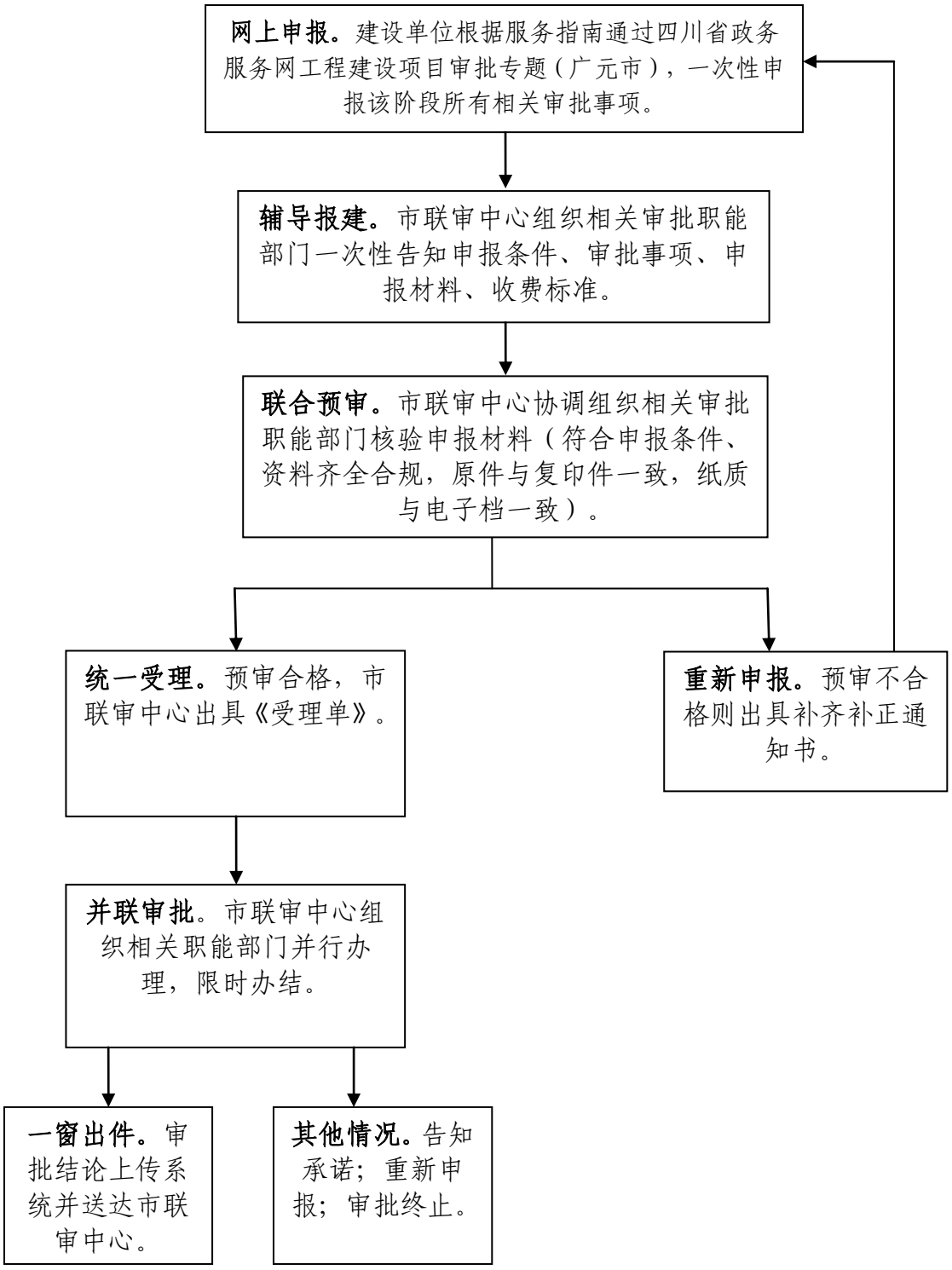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市级）;

1.初步设计文件报批请示;

2.立项批复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

3.全套设计文件（含概算）;

4.咨询审查意见、修改回复意见、修改确认意见（2份）;

5.造价审查意见;

（二）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市级）。

1.施工图设计报批请示;

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全套设计文件（含预算）;

4.咨询审查意见、修改回复意见、修改确认意见;

5.造价审查意见;

6.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普通公路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的桥梁和隧道工程提供）;

7.检测报告（养护类桥隧大修、改建、重建项目提供）文件（含概算）。

三、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份）。

（二）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材料;

3.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4.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5.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四）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市级）

1.设计变更批复的申请文件;

2.设计变更文件;

3.咨询审查意见、修改回复意见、设计文件修改确认意见;

4.造价审核意见。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六、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定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4">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4">☐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制　☐核准制 ☐审批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 房建及市政工程　☐交通项目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区</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 colspan="2">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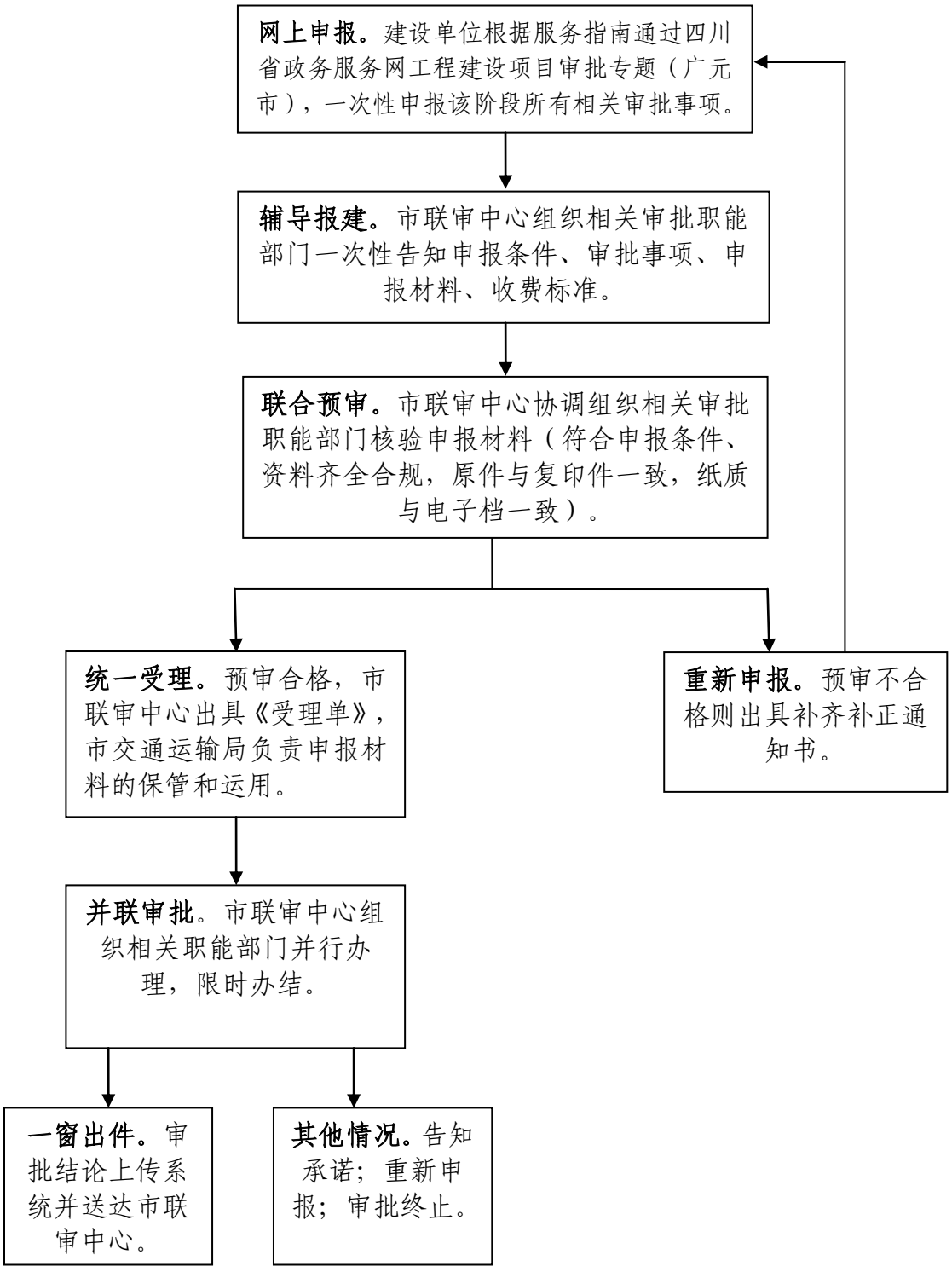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 主干事项清单

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申请材料目录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4.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5.招标文件;

6.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报告;

7.评标报告;

8.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9.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0. 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599;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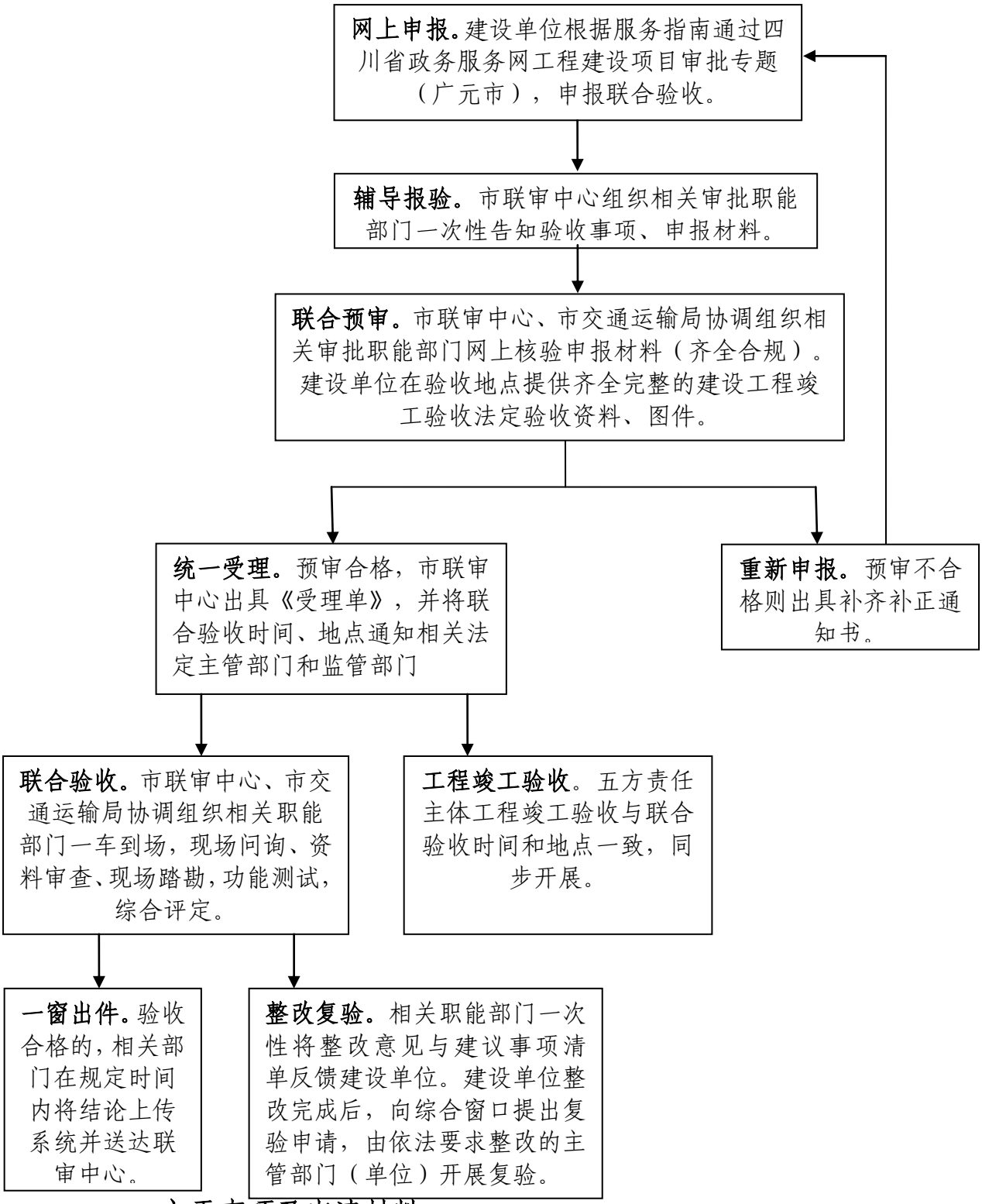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 主干事项清单

普通公路建设及专项工程（含养护类桥隧大修、改建、重建）竣工验

收审批（市级）.**（二）申请材料目录**

1.普通公路建设及专项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3.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4.项目设计、施工、施工监理（含试验检测）合同段划分表及单位名单;

5.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意见;

6.项目法人对交工验收提出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处理及验收情况的报告;

7.交工验收证书;

8.桥梁隧道定期检查报告（桥梁隧道养护工程类）;

9.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意见;

10.参建单位总结报告;

11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12.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三、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1.城建档案案卷目录（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普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申报材料</td><td colspan="2">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　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9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 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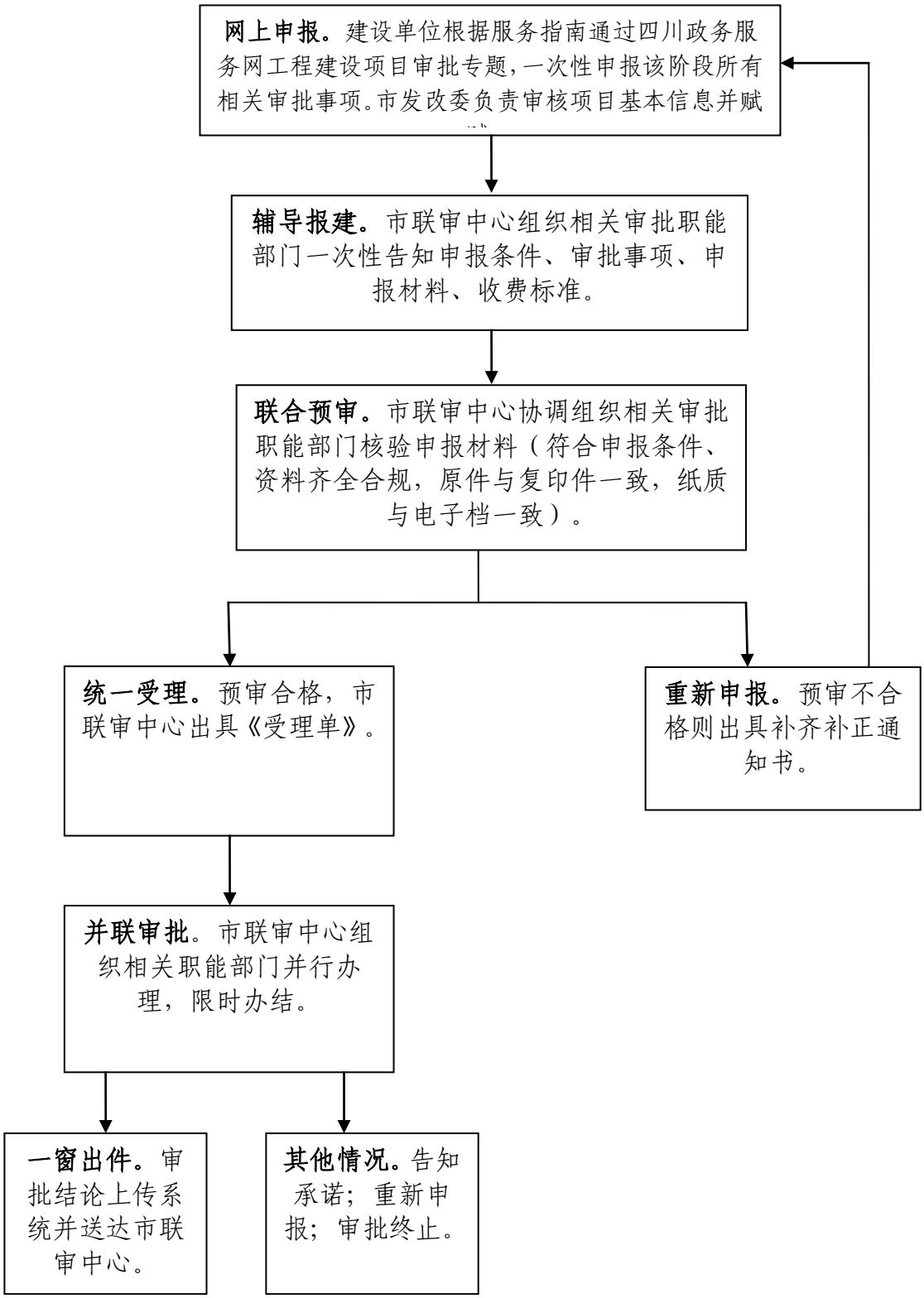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输气管网项目核准;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免);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免);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5.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6.市（州)、县（区）初审意见（免)，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免)，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7.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免);

8.选址意见书附图（免)。

三、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1. 建设单位申请书（原件1份);

2.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复印件1份);

3. 建设工程评估报告（免，通过市文广旅局核验);

4.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复印件1份)。

（二）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书（盖章);

3.公众参与说明（盖章);

4.总量指标审核意见（盖章);

5.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三）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表（盖章);

3.总量指标审核意见（盖章);

4.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四）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免）。

（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

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免）。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份）。

（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八）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

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5份）;

3.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免）;

4.项目立项文件（免）;

5.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申请表（免）。

（九）临时用地审批

1. 临时使用土地的勘测定界图;

2.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

3. 经有权机关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表;

4. 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的须提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5. 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

6.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免);

7.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请示即《××市（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

8. 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 1.3 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

六、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

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4">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4">☐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制　☐核准制 ☐审批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 房建及市政工程　☐交通项目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区</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申报事情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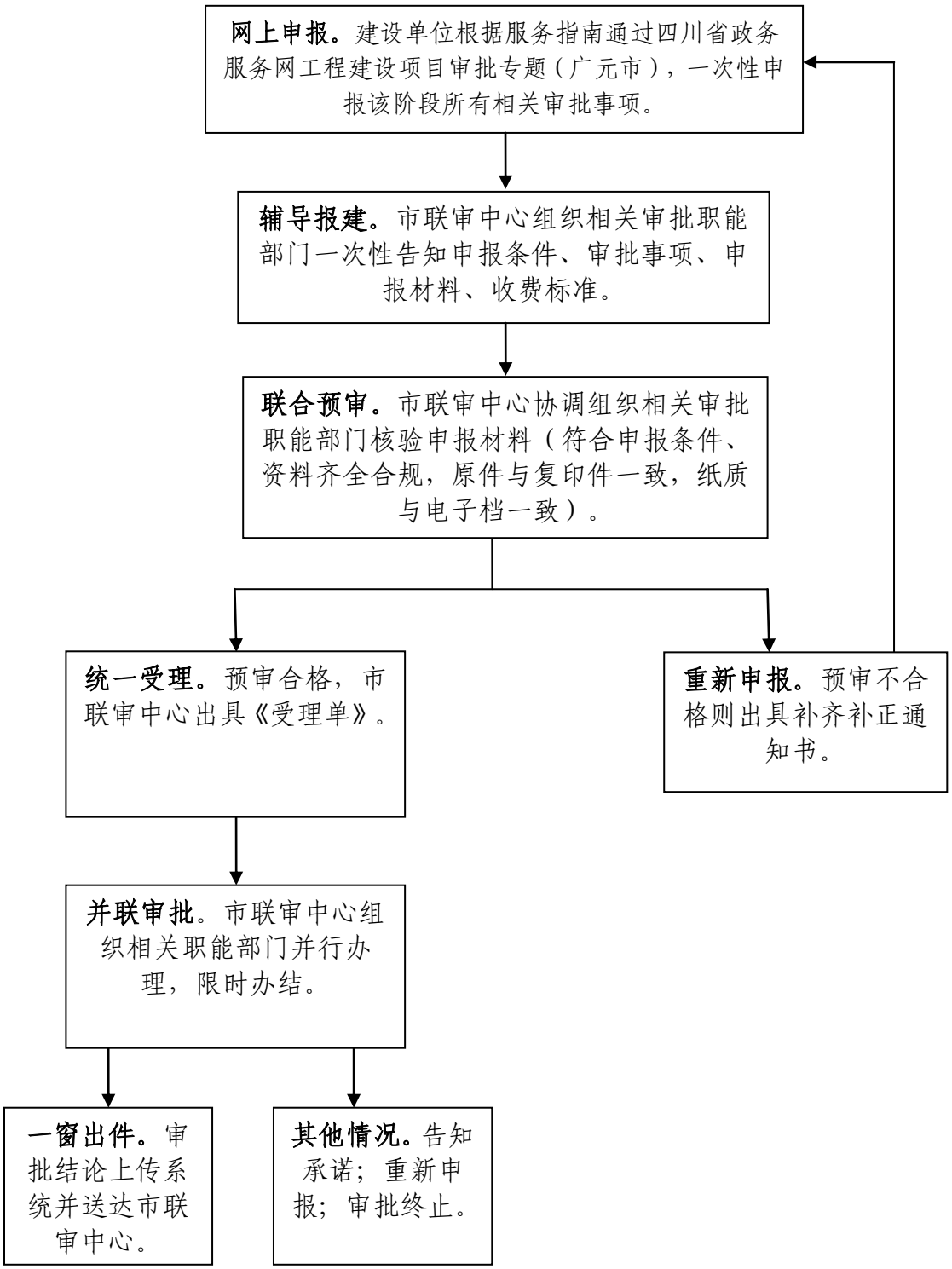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免）;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 消防设计文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免）;

6. 特殊消防设计材料。

三、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供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2. 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总规划平面图;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4.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5. 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599;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电网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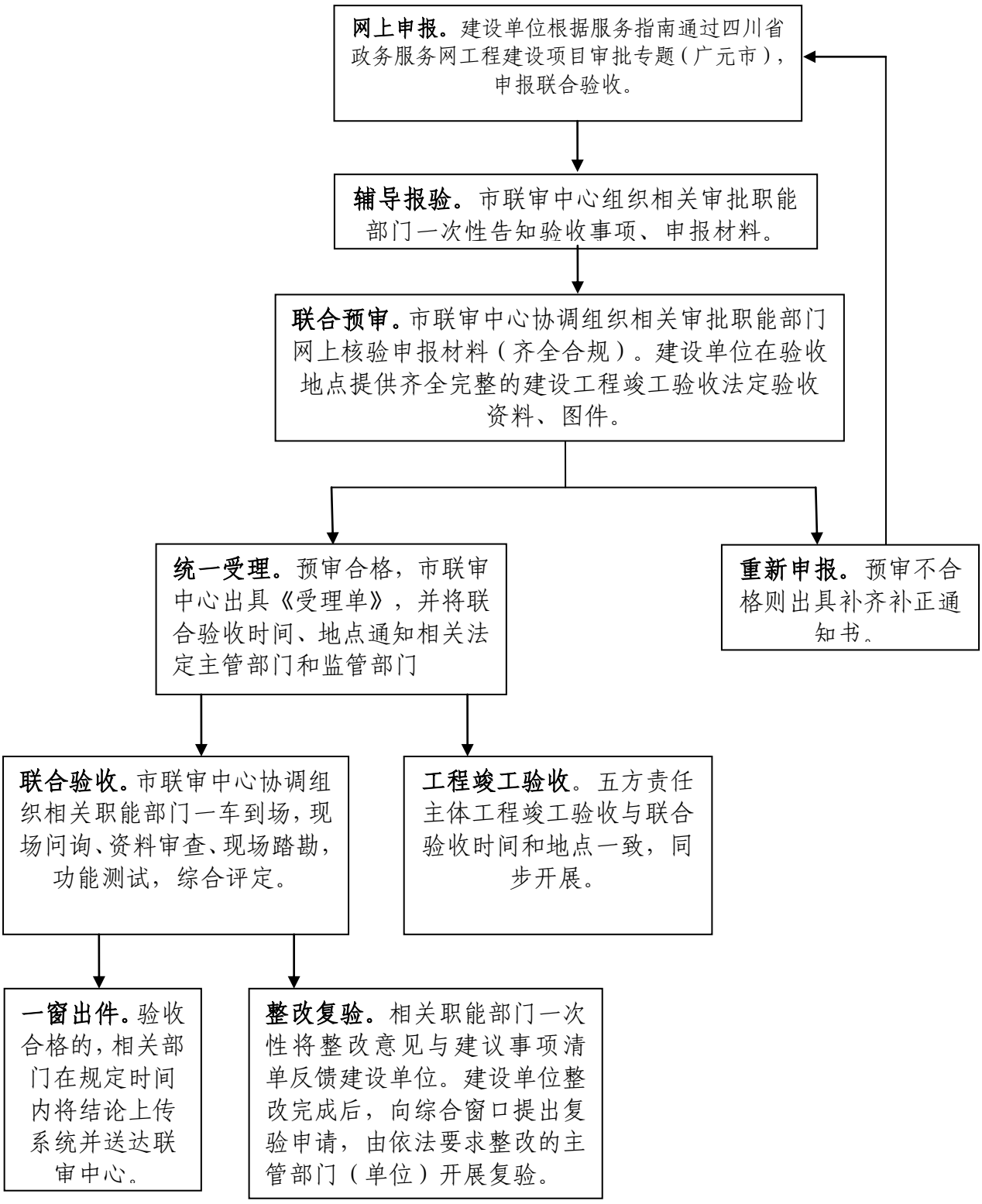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申请材料目录

1.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5.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8.施工证明;

9.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10.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2。

三、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1.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土地复垦工程概况、损毁土地情况、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2.原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

3.项目所在地的国土部门验收意见;

4.专家验收意见;

5.复垦竣工的各类汇总数据和施工设计图。

（二）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2.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3.《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4.《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复印件);

5.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1.城建档案案卷目录（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电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table>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 colspan="2">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 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情况</td><td colspan="3">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3">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10

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 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4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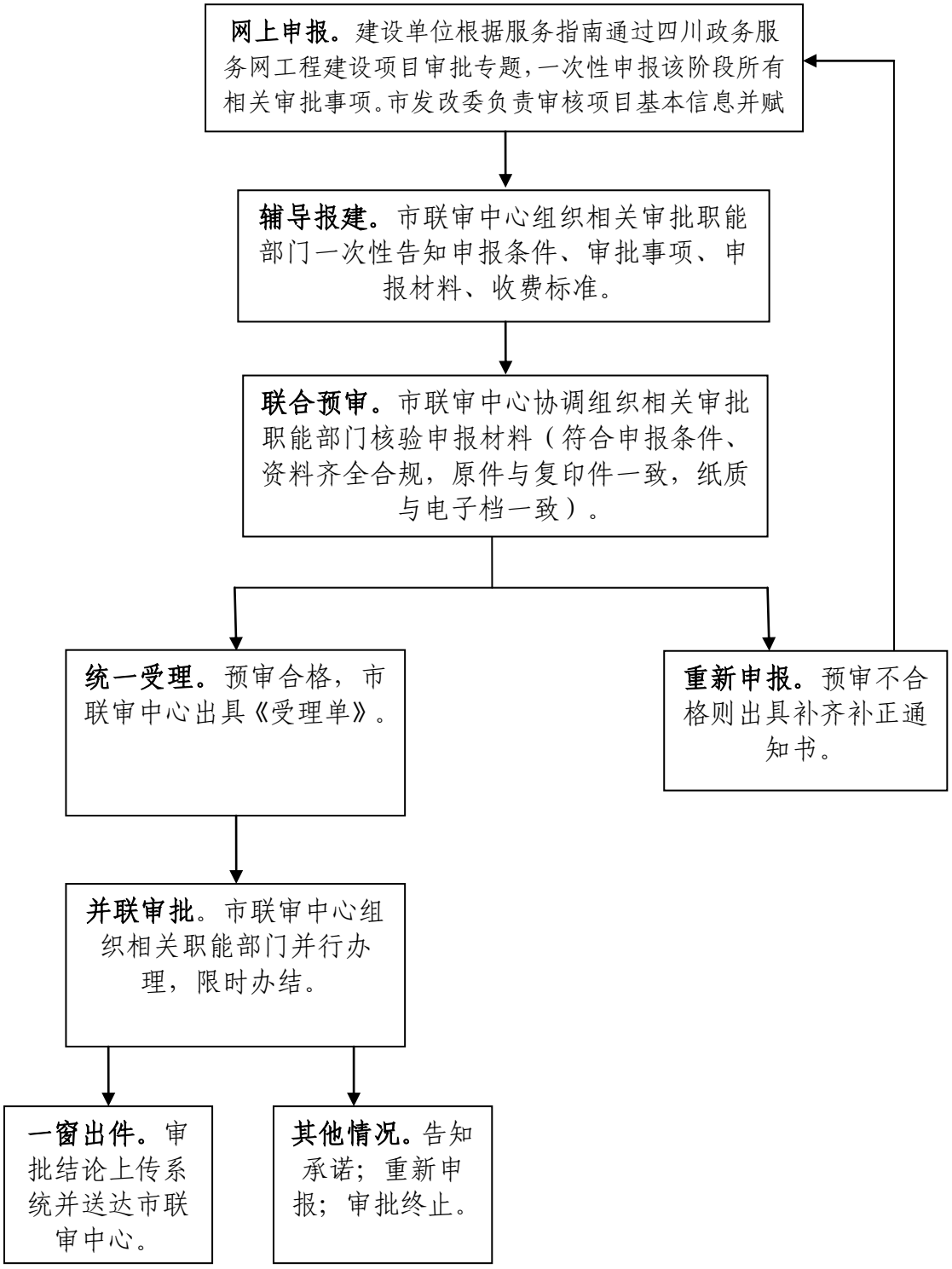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 输气管网项目核准；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申请材料目录

1.项目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免);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免);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5.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6.市（州）、县（区）初审意见（免），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免），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踏勘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调规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按需提供);

7.规划图纸（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免);

8.选址意见书附图（免）。

五、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1. 建设单位申请书（原件1份);

2.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复印件1份);

3. 建设工程评估报告（免，通过市文广旅局核验);

4.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复印件1份)。

（二）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书（盖章);

3.公众参与说明（盖章);

4.总量指标审核意见（盖章);

5.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三）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表（盖章);

3.总量指标审核意见（盖章);

4.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四）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免）。

（五）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

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免）。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份）。

（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八）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

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5份）;

3.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免）;

4.项目立项文件（免）;

5.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申请表（免）。

（九）临时用地审批

1. 临时使用土地的勘测定界图;

2.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

3. 经有权机关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表;

4. 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的须提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5. 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

6.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免);

7.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请示即《××市（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

8. 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元市水利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征占用土地面积1.3元/㎡一次性计征。	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六、广元市输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输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并联审批申报单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身份证信息		联系人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类别	☐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		
	项目审批类型	☐备案制　☐核准制 ☐审批制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类型	☐ 房建及市政工程　☐交通项目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		
	建设地区	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		
	建设地址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拟建成工期	年　月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table>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输气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 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输气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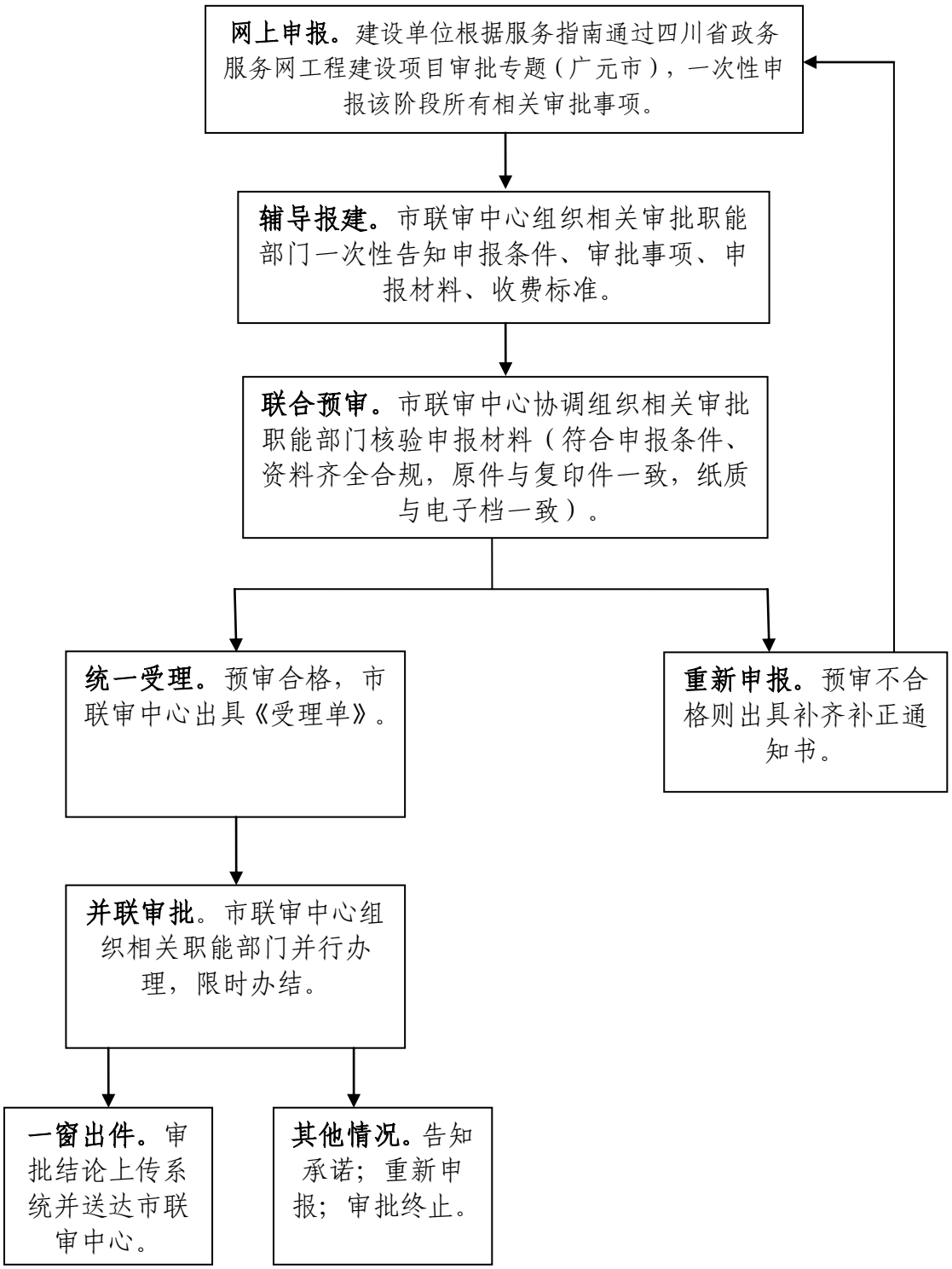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申请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免);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 消防设计文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免);

6. 特殊消防设计材料。

三、并行办理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 并行办理事项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供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2. 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总规划平面图;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4.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5. 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

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输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输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情况</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 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 5572599;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0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输气管网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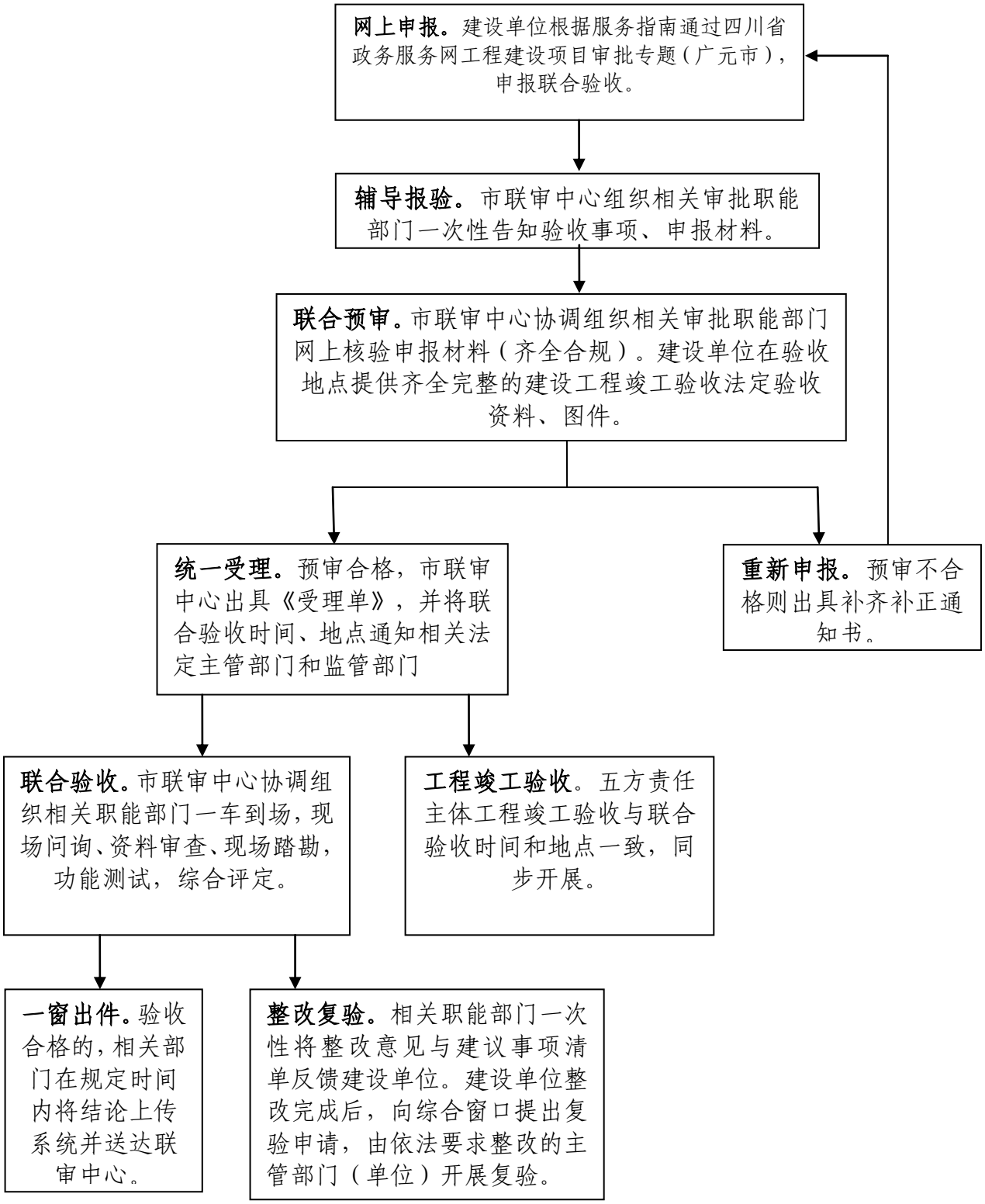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申请材料目录

1.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5.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6.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7.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8.施工证明;

9.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10.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2。

三、行政审批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1.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土地复垦工程概况、损毁土地情况、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2.原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

3.项目所在地的国土部门验收意见;

4.专家验收意见;

5.复垦竣工的各类汇总数据和施工设计图。

（二）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2.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3.《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4.《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复印件）;

5.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三）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1.城建档案案卷目录（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四）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取证

1.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申请书;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3.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输气管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情况</td><td colspan="2">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11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矿业审批阶段服务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新建建设项目。
事项审查类型: 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标准及标准: 不收费
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wzx.cngy.gov.cn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四川政务服务网: 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 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 上午9: 00-12: 00; 下午13: 30-17: 00;
星期五下午15: 30-17: 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 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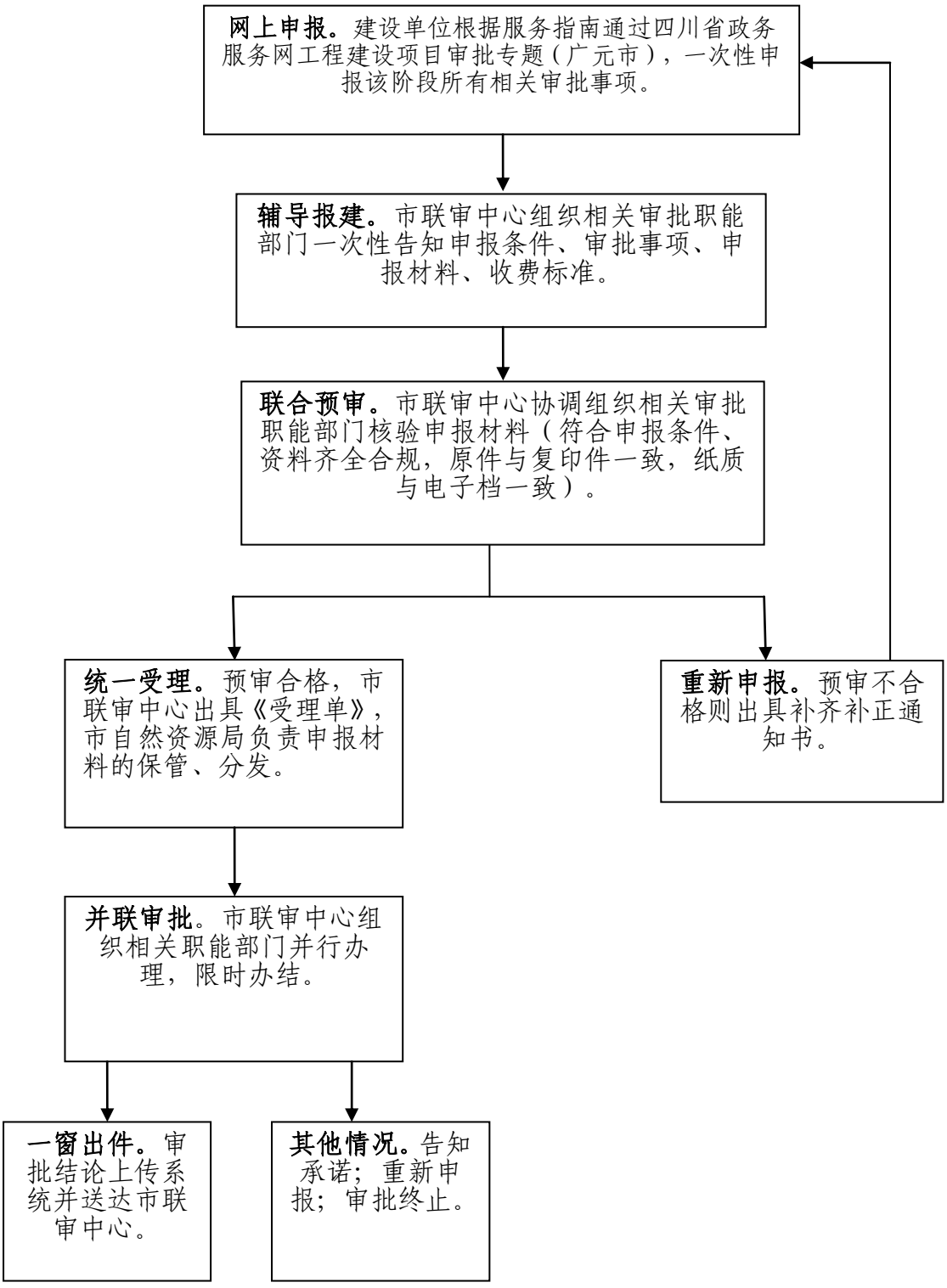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采矿权新立;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3.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二）申请材料目录（原件1份）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7.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8. 采矿权申请登记报告(减);

9.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免）;

10.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免）;

11. 《土地复垦方案》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减);

1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及备案表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减);

13.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属竞买出让的,须另行提交XXX矿储量核实报告及附图、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减);

14. 申请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提交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减);

15. 在河道、航道内开采矿产资源的,提交河道、航道部门意见(减);

16.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减);

17.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免）;

18.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免）;

19.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免）；

20.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免)；

21. 三叠图（免）；

2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审查公示资料;

2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备案登记表 ；

24.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25. 县（市、区)、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请矿区范围内矿权设置情况、有无违反矿法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自然或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基本农田及重要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意见;

26.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7.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须由企业法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企业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除授权办理具体事务外，还包括是否代为签收文书、变更或撤回申请;

28.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29.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30.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免）；

31. XXX 矿地质地形图及矿区范围图（依据储量计算图将拟申请的矿区范围以平面直角坐标桩点连线标绘于该图上，比例不小于 1/1 万，该资料提交一式四套）（减）；

32.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免）；

33. 申请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提交鉴定意见书、鉴定证书复印件（减）；

34. 勘查许可证（免）；

3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免);

36 经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或矿业权设置区划复印件（减）；

37. 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有资质地勘单位编制的地质报告及附图、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查明储量登记书（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或 XXX 矿储量核实报告及附图、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减）；

3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减）。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

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矿业审批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矿业审批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1">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3">☐企业投资　☐ 政府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制　☐核准制 ☐审批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3">☐ 房建及市政工程　☐交通项目　　☐水利项目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区</td><td colspan="3">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阶段
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新建建设项目。

事项审查类型：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标准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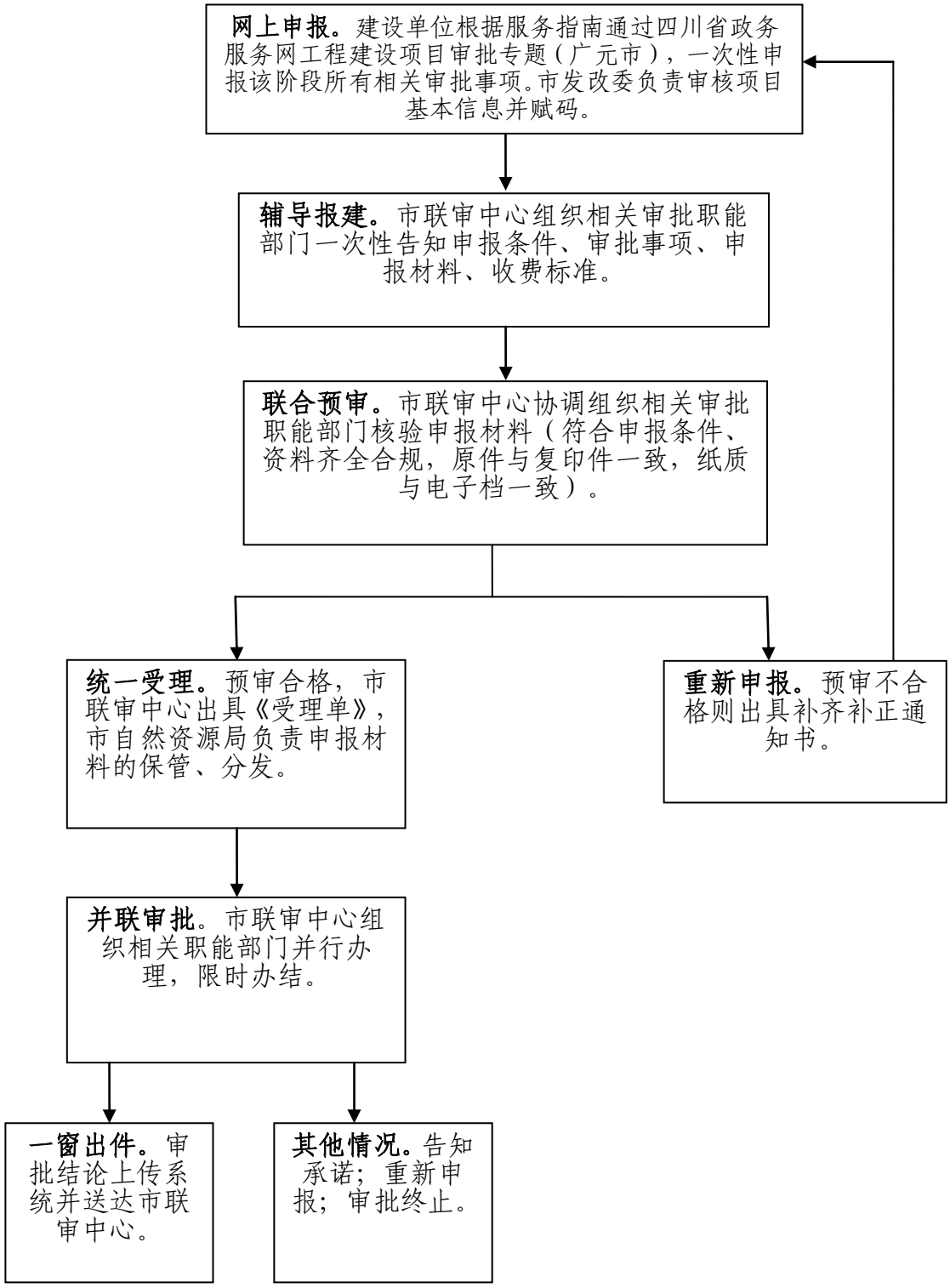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1.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临时用地审批;

3.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5.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审批的请示及同意公示的函;

2.环境影响报告书（盖章）;

3.公众参与说明（盖章）;

4.总量指标审核意见（盖章）;

5.园区规划环评文件;

6. 临时使用土地的勘测定界图;

7.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提交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的踏勘论证报告;

8. 经有权机关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表;

9. 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临时使用土地的须提供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

10. 涉及申请人(土地使用者)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须提供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书面告知书，举行听证的应附具听证笔录;

11.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免）;

12.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请示即《××市（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

13. 临时用地者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协议、复耕协议.

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等证照；

15.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16.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17. 探矿权人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8.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申请表；

19. 勘查许可证；

20.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21 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2.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3. 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24.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25.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

26.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三、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二）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

2.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5份）；

3.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免）;

4.项目立项文件（免）;

5.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申请表（免）。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份）。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1、节能报告;

2、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2.市州主管部门转报文件-关于转报XX公司XX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申请的报告;

3.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

4.节能报告;

5.企业申请文件-关于XX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

（六）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方案（协议）;

6.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七）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供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

品相关资料;

2. 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总规划平面图;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4. 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5. 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1">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4">☐企业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制 ☐核准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 房建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2">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新建建设项目。

事项审查类型: 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 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标准及标准: 不收费

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 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wzx.cngy.gov.cn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www.gygcsp.com

四川政务服务网: 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 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 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 上午9: 00-12: 00; 下午13: 30-17: 00;

星期五下午15: 30-17: 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 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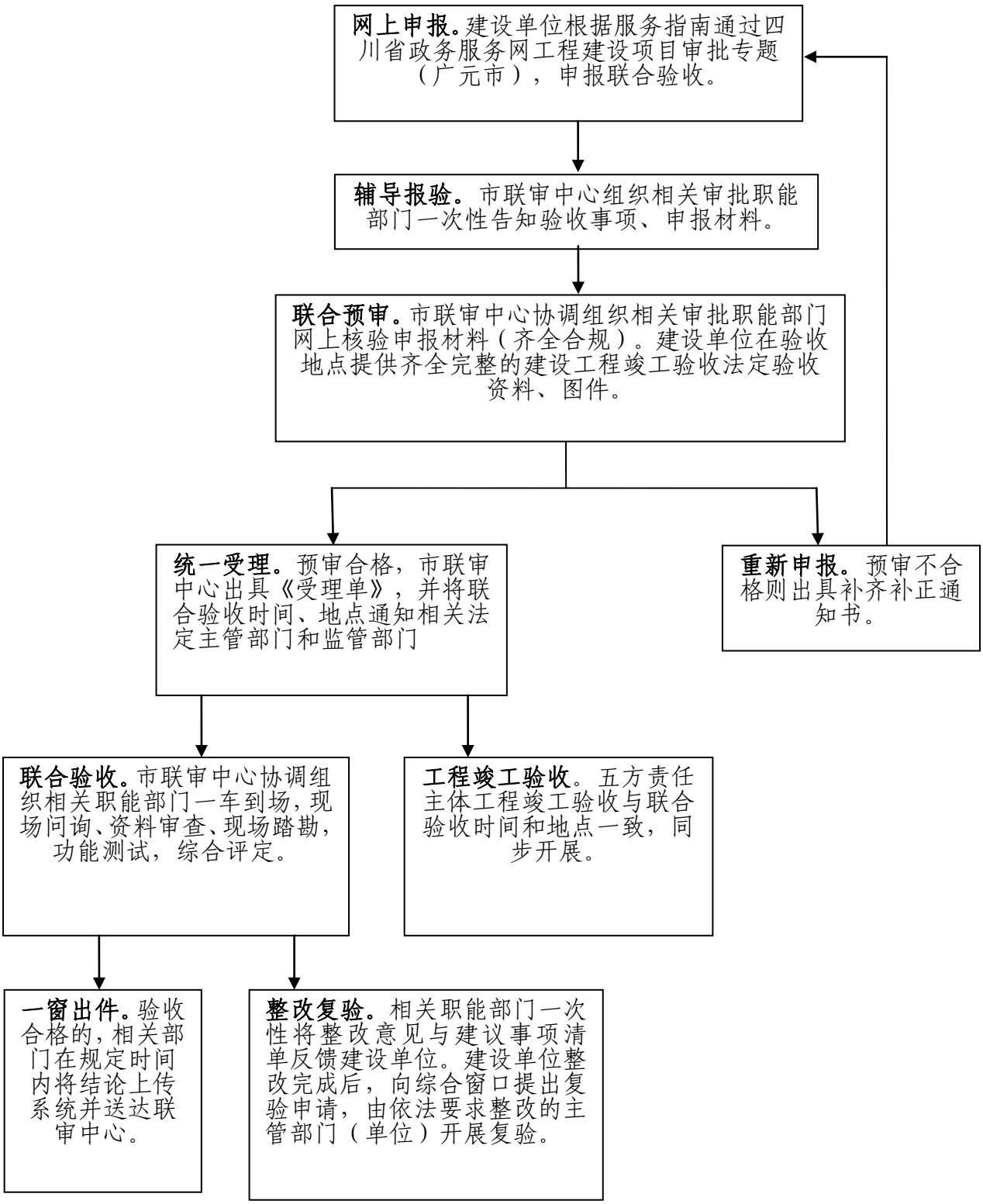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线上或线

另行提供清单）。

三、辅线事项及申请材料（具体事项根据项目特性确定）

(一)辅线事项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防

(二)申请材料

1.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2.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3.《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4.《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复印件);

5.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与相关检测报告；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已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申报材料齐全，已具备验收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拟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 rowspan="2">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　见</td><td>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办结情况</td><td colspan="3">验收结论</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3">1.</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

建成投产阶审批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新建建设项目。
事项审查类型: 联合预审、并联审批。
审批依据:国办发〔2019〕11号、川办发〔2019〕31号、广府办发〔2019〕39号、广府办发〔2020〕21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相关职能主管部门

收费标准及标准：不收费
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符合法定申报条件、资料齐全合规、正式受理时开始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599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www.gygcsp.com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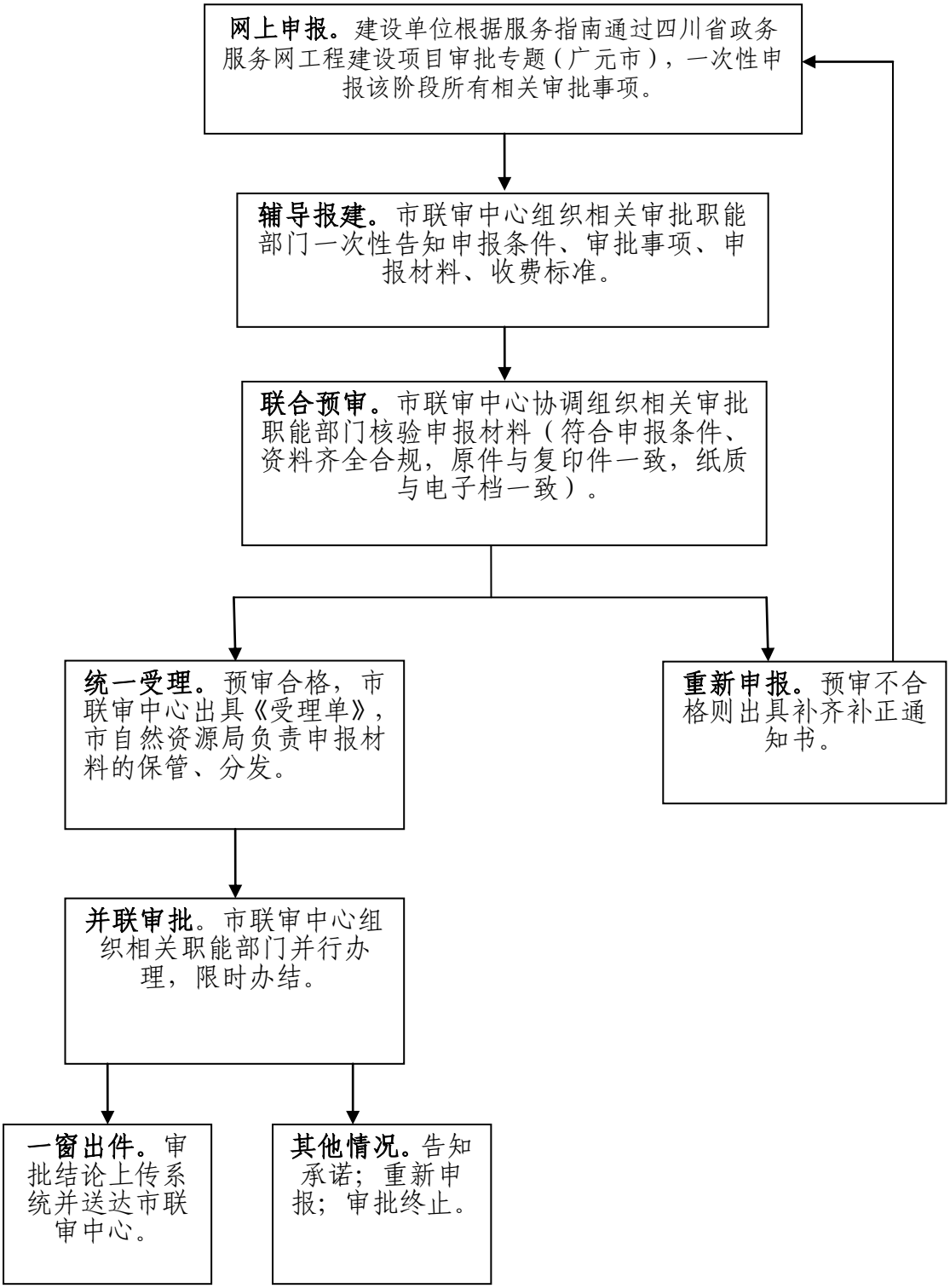

二、主干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主干事项清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发证。

（二）申请材料目录

1.有相应资质单位做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石油天然气勘探单位不需提供）；有外包的还要提供与承包方签定的外包协议;

3.采矿许可证（石油天然气勘探、管道储运单位不需提供）;

4.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到得安全使用证书或者安全标志;

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证明材料;

6.有相应资质单位做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7.矿山工程施工资质;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0.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三、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性选择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编制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 1 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 PDF 格式电子档 1 套（原件扫描，载体为 U 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保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广元市）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审批结论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四、广元市新建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新建阶段非煤矿山工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阶段并联审批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rowspan="12">项目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td></tr>
<tr><td>身份证信息</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邮箱</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投资类别</td><td colspan="4">☐企业投资　☐ 外商投资　☐ 境外投资</td></tr>
<tr><td>项目审批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制　☐核准制</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其他</td></tr>
<tr><td>建设类型</td><td colspan="4">☐ 房建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四川省广元市　　县（区）</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拟建成工期</td><td>年　　月</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规模</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申报事项</td><td rowspan="3">主干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3">并行办理事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预计取件时间</td><td></td></tr>
<tr><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d>投诉电话</td><td>0839-12345</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办理结果</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项目业主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12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工程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

事项类型：提前介入、联合预审、联合报装。

事项依据：国办发〔2019〕11 号、川办发〔2019〕31 号、广府办发〔2019〕39 号、 广府办发〔2020〕21 号，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受理机构：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与其他行政审批同步进行，不单独计时）。

结果送达：当场送达、快递送达、上门送达、自助打印。

咨询途径：

广元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0839-5572177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局窗口：0839-5572081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供排水窗口：0839-5572177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供电窗口：0839-5572094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天然气窗口：0839-5572177

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通信发展办公室窗口：0839-5572177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wzx.cngy.gov.cn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监督投诉：0839-5572233 0839-12345

办公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星期五下午15：30-17：00为学习时间，停止对外办公。

预约服务：公休日、节假日开展预约服务。

一、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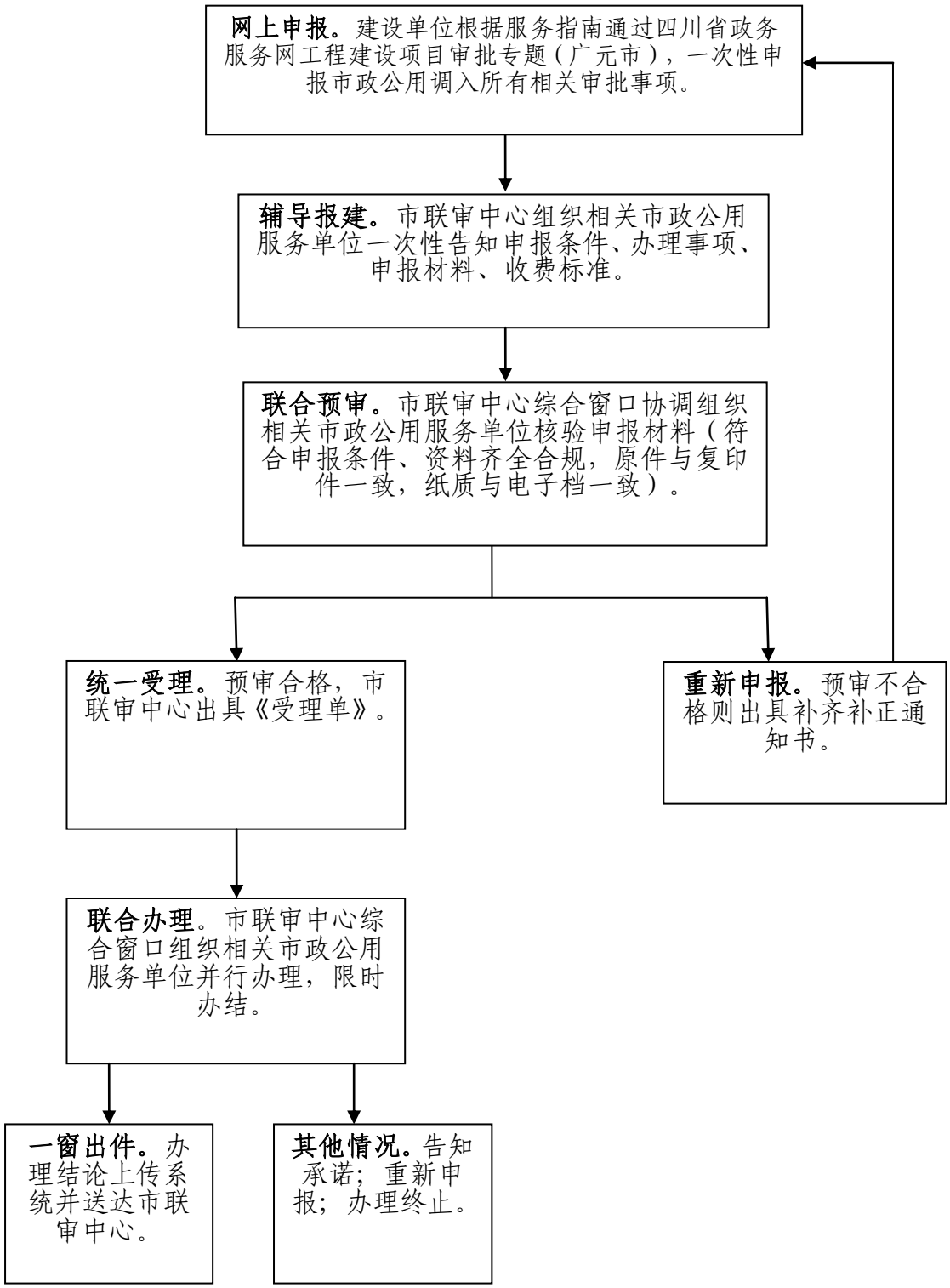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

（一）供水新装业务

1.施工用水

（1）工商业报装用水申请表（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2）市住建局初设方案批复;

（3）总平面布局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2.正式用水

(1)集体报装用水申请表（单位用户加盖公章）;

(2)用户地址信息花名册;

(3)小区给水管网设计图。

（二）供电新装业务

1、低压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1.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即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用电人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文书（必须明确房屋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所有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文书可提供复印件。

2、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1.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副本也可），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2.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文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等。房屋产权所有证、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文书可提供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3.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高压客户新装（增容）用电业务

1.用电登记表;

2.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对学校、敬老院等其他场所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

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证明）；委托经办人办理：需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3.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政府部门批复的红线图或总平图或租赁协议等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4.高危及重要客户：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高耗能高污染客户：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环境评估报告，钢铁行业客户需提供经信部门许可文件。煤矿客户：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非煤矿山客户：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政府主管部门批注文件。

（三）天然气新装业务

1、居民集体户

1.管道燃气用气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工业用户

1.厂区内总平面图；

2.管道燃气用气申请表；

3.房屋产权证明；

4.营业执照；

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用气点户内平面图。

（四）通信基础设施报装

1、住宅建设通信配套光纤入户工程审批

1.设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设计企业鲜章）；

2.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设计图纸审查合格通知书（光纤到户）》；

3.经审查合格的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图纸；

4.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施工企业鲜章）；

5.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的通信施工企业备案证明；

6.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审核通过的红线内住宅用户光缆测试报告；

2、通信基础设施报装

1.工程简要说明（工程概况）；

2.通信配套设施施工单位资质及相关合同复印件;

3.通信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4.《通信专业施工验收审查意见书》;

5.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相关单位验收证明。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收费标准	适用范围	实施部门
1	供水报装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广元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广价管{2007}223号	一、城市公共管网建设费：新增户表1450元/户；新增商业20元/m2；新增行政事业10元/m2；新增工业1500元/m3/h。 二. 设计、安装费 按照（广发改〔2016〕25号）文件精神，放开供水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需要连接城市公共供水项目。	供水企业
2	供电报装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单电源客户电费按照川发改价格【2019】257号收取。双电源客户按照川价工【2004】43号文件、川发改【2016】482号文件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电费按照川发改价格【2019】257号收取。	适用于电力用户向电力经营公司申请安装用电设施服务。	供电企业
3	燃气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4）、广发改〔2018〕718号	一、长输管线建设分摊费用：居民生活用气（管网）：根据广发改〔2018〕718号文件执行，2000元/户；非居民生活用气（管网）：根据广发改〔2018〕718号文件执行，1000元/m³ /h(最高不超过5万,2020年4月1日起取消收取)；小工业用气：2019年4月1日起取消收取. 二、设计、安装费 按照（广发改〔2016〕25号）文件精神执行。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燃气经营企业

四、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申报材料为纸质原件1份（证照类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及PDF格式电子档1套（原件扫描，载体为U盘、光盘、硬盘），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建设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将电子档材料上传至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纸质材料递交到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凡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续审批时不再重复提交;

（三）全套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材料）由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保

管使用、整理归档和查阅利用。电子档申报材料通过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共享，协办单位根据审批要求自行下载使用，所有办理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实时共享。

五、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申报表（受理单、办结单）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申报表

（受理单、办结单）

项目代码:　　申报日期:　　（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申报事项</td><td>事项名称</td><td colspan="2">申报材料</td><td colspan="2">部门审查意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受理情况</td><td>受理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受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批时限</td><td colspan="2"></td><td>咨询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审中心受理批分意见</td><td colspan="2">组长: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办结情况</td><td colspan="2">审批结果</td><td colspan="2">综合窗口回收签字</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领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费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9日印发